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文件政策汇编增补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前 言

为助力建筑施工企业在目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保经营、稳发展，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联合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依法相援，组织专业建筑律师搜集了中央、四川省和四川省各地、市、州近来颁布的惠企政策，并摘选了与建筑企业密切相关的内容，于2020年3月1日发布了《四川省建筑行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文件政策汇编》。

其后，中央及各地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让各地建筑类企业对政策有全面的了解，编写组成员收集整理并更新了3月1日后各地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形成《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文件政策汇编增补》，供各地建筑企业参考。同时，因四川各地市州均对疫情防控高度重视，出台的各类文件、政策较多，囿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收集工作难免会有疏漏。鉴于此，该本汇编以及其中的相关解读，仅供各建筑企业参考，若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欢迎斧正。

编 写 组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 承办编制单位及编制成员简介

该《文件政策汇编》系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的指导下，由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组织专业建筑律师完成。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是 2004 年成立的西部最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律所执业律师 200 余名，加上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总人数近 300 人。经过十六年的不断磨砺，公生明已发展成为四川省第三大律师事务所，拥有自主产权办公场所 6000 多平方米；不论是事务所规模，还是业内业绩，已位列全川前茅。

本《文件政策汇编》编写组主要成员：

宋波，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青年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开发与建设部执行副部长、专业建筑律师。

黄长君，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王晓丽，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陈卓，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律师，专业建筑律师。

何思静，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开发与建设部优秀实习律师。

若有疑问之处，可致电咨询：

宋律师 联系电话：139 8073 6558

黄律师 联系电话：189 8003 3080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央及四川省相关政策文件全文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	1
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2
三、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	6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20年4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55号）	8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税总函〔2020〕43号）	9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9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10
八、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有关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	16
九、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川办发〔2020〕29号	22
十、《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金〔2020〕9号	27
十一、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	

[2020] 37号	32
十二、《关于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20〕9号	36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有关事项的温馨提示》	37

## 第二部分 四川省各地、市、州应对疫情的政策文件摘要

### 一、成都市

1.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83号)	41
2.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43
3.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7
4.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50
5.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0〕31号	55
6.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62

### 二、泸州市

泸州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62
-------------------------------	----

### 三、德阳市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65
--	----

#### 四、绵阳市

- 1.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23号）…………… 69
- 2.关于转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74
- 3.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20〕10号… 76

#### 五、眉山市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 六、雅安市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 七、南充市

- 关于修订印发《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 八、遂宁市

-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遂宁市商务局、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市税务局、遂宁市总工会、遂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 100

#### 九、资阳市

- 1.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资人社发〔2020〕12号…………… 105
- 2.资阳企业如何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108
- 3.资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切实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112

## 十、自贡市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114

## 十一、达州市

1.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抓紧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和社保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

2.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125

## 十二、广元市

1.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及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31

2.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下调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135

3.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广财社〔2020〕29号····· 135

## 十三、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贯彻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解释····· 140

## 十四、阿坝州

阿坝州银行机构“抗疫”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142

## 十五、甘孜藏族自治州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社局“三项”举措，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146

## 十六、凉山州

为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注入“强心剂” 凉山州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解读····· 150

## 十七、内江市

我市落实“免、减、缓”社保政策纾解企业····· 152

## 十八、广安市

川人社发〔2020〕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53

## 十九、乐山市

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解读（二）..... 157

# 第一部分 中央及四川省相关政策文件全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产复工，现就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

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9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 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 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

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 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

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财政部 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

**财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形势下政府控股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努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依法核销代偿损失，协调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要求，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经营范围，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得新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

三、坚持下沉一线、更好发挥放大效应的原则，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开展股权投资，力争2020年投资10家支小支农成效明显的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合作，力争实现2020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目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单户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2020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确保2020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

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其中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 50%。

五、2020 年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 号）要求，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各地要加强相关政策衔接，加大代偿补偿力度，切实保障降费效果。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按规定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调整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在实现保本微利的前提下支农支小成效（包括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户数、当年新增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当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综合融资费率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支小支农成效明显但代偿压力较大的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给予适当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经营。

七、对严重偏离支小支农主业、擅自扩大业务范围、违规开展股权投资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的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予以公开通报，不得享受各级财税支持政策，不得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完善配套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财 政 部

2020 年 3 月 2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4 月 20 日延长至 4 月 24 日；湖北省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由湖北省税务局依法明确。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4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

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

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

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 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 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 启动就业岗位调查, 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 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 发挥政策最大效应, 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 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有关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

经省政府同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号)。这是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又一重大减负稳岗举措, 将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压力, 有效纾解企业困难。为推进政策尽快落地落实, 经商相关部门同意, 现就我省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如下。

#### 一、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出台背景及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继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负措施, 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以更大的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 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政策。

2月18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 强调稳就业必须稳企业, 决

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之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政策措施，细化了具体操作办法。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拟定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川人社发〔2020〕1号印发各地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能够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彰显社会保险“减震器”“安全网”作用。

## 二、免征社会保险费

免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时限：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举例：如某中小微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万元，其中单位应缴7万元、职工应缴3万元。免征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的7万元不再缴纳，职工每月应缴的3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5个月免征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35万元（仅作举例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下同）。

## 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减半征收对象：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

举例：如某大型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0万元，其中单位每月应缴70万元、职工每月应缴30万元。减半征收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由原来70万元减少至只缴35万元，职工每月应缴的30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3个月减半征收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105万元。

####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得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

举例：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某参保单位，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由于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若2020年5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0月；若2020年7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若2020年9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

#### 五、参保企业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通过数据共享比对进行划型，确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大型企业名单，大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 六、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

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 七、参保单位如何办理减免社会保险费？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减免申请，只需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即可；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的划型类型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推送参保单位执行减免政策后的征收计划。

#### 八、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如何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 （一）缓缴条件。

1、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3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3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

2、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10%，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3、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 （二）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为简化操作，方便企业申请缓缴，企业只需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 九、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如何享受减免政策？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举例：某工程建设项目在2020年3月开工，施工期为12个月，应缴工伤保

险费为 36 万元，按月平摊后每月应缴费额 3 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执行 3 至 4 月减半征收政策，共计减负 3 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执行 3 至 6 月免征政策，共计减负 12 万元。

#### 十、参保单位今年 2 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参保单位今年已缴纳 2020 年 2 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的，参保单位无需申报；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多种“不见面”方式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无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业务受理、资料转接、问题处理等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免部分费款及时退还到账。

#### 十一、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已出台的社会保险支持政策与此次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如何平稳衔接？

总体原则是确保我省政策与国家政策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保险政策效应。一是我省出台的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确保待遇支付和妥善处理历史企业欠费等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二是在执行延期政策的基础上，执行缓缴政策。即：执行延缴政策后，单位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仍无力缴费的，可将单位和个人缴费一并纳入缓缴。三是参保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 十二、减免、延缓期间职工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续？

执行减免、延缓政策，不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 12% 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职工在延缴、缓缴期间申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所延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十三、减免、延缓政策是否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

此次减免的是单位缴纳进入社保统筹基金部分，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标准。延缴、缓缴的个人账户应缴额不计息，期满到期后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养老、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申请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补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办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手续。

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 十四、今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是否会继续执行？

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原规定的在2020年4月30日到期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原已纳入工伤保险降费范围的市（州）要继续实施；原未纳入但截止2020年4月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以上（含18个月）至24个月以下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2018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分别下调20%和50%；按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该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 十五、减免政策是否影响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这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力度大，预计将为全省44万户企业减负约230亿元，将对我省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稳岗和扩大就业起到积极作用。从我省社保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来看，此次减免政策对我省社保基金的影响总体可控，能够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办发〔2020〕2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Ⅱ级调整为Ⅲ级以及全省县（市、区）均为低风险地区的实际，为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现将《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要求，在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同时，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为重点任务，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 四川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低风险县（市、区），如有本土新发疫情，按《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执行。本指南未尽的其他行业以及各类场所，可依照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一、重点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一）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成都市继续落实口岸属地责任，对入境人员实施

“全流程”健康监测和防控管理。各地要坚决落实首站、首诊、首问责任，按照“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的要求，针对近14天有境外旅居史的来（返）川人员，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并妥善做好服务保障。继续落实精准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二）全面做好国际航班疫情防控。对入境区域分隔专门通道，确保入境旅客有效隔离。对来自境外的航班旅客，全面做好信息收集、人员排查、体温检测、人员转运、核酸检测、隔离观察、医疗救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确保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送达、社区防控无缝对接、闭环运作，严防境外疫情高发国家（地区）人员经成都中转到北京，严防成都成为境外疫情输入集散地。

（三）加强铁路等其他交通途径的疫情防控。针对转乘火车、汽车等其他交通工具来（返）川的近14天有境外旅居史人员，加强主动申报政策宣传，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强化首站负责制，严格落实相应防控措施，有效堵住入境人员管理漏洞。

（四）做好人员跨境流动信息报告和安全风险提示。完善数据共享、信息通报和入境人员核查等机制，严格执行个人、地方、接待方、家庭等报告制度，对虚报信息、隐瞒病情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提醒公民减少不必要的出入境活动，暂停组织出入境旅游业务。

（五）做好滞留在鄂人员返川工作。有人员回流的市（州）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加强与湖北方面对接，全面掌握滞留在鄂在汉人员信息，制定专门方案，帮助滞留人员返乡。针对湖北省和武汉市来（返）川人员，落实全面排查、报告登记和分区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措施。

（六）继续做好基层疫情防控。及时将入境居家隔离对象纳入社区服务管理范围，坚持无差别执行相应措施。宣传普及好“群防快线”，动员辖区群众主动发现和报告，做好社区监测发现及可疑人员排查，加强疫情防控“卫生员”培训，筑牢基层防控网底。

（七）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出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

传等重点，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社区环境清理、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倡导定期开展个人卫生清洁和家庭环境大扫除活动。引导全民养成勤洗手、多通风等文明生活习惯。

（八）提倡科学佩戴口罩。在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的情况下，建议不佩戴口罩。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应戴口罩。办公、会议室等在人员固定且了解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避免过度、过当使用口罩。

## 二、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九）全力提高复工复产效率。组织开展产业链配套协同复工行动，打通产销、人流、物流“堵点”、补上“断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整体配套、协同复工。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帮助企业稳产满产扩产。加大外向型企业帮扶力度，加快中欧班列和重点国际货运航班全面恢复，努力增加全货机航班和临时包机，保障国际供应链物流需求。

（十）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四川省大力推动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2020年工作方案》，将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季度，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项目和7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拨付和新增债券发行，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十一）全面恢复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创新线上招商方式，有序恢复国内线下招商引资活动，做好产业转移承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创新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开展。

（十二）全面加快餐饮业经营复苏。推动帮助餐饮业全面恢复营业，全面取消堂食餐位密度低于50%、中餐大桌间距不低于3米、小餐桌椅单向摆放、单侧入座等限制性措施。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就餐临时停车位。推广公筷公勺制。

(十三) 大力支持生活服务业复工。全面放开对生活服务业的疫情防控相关限制政策，推动酒店住宿业全面营业，支持影院、网吧、歌舞厅、KTV、酒吧、茶楼、棋牌室、农家乐（民宿）、游泳馆、健身房、儿童游乐设施等经营场所（单位）尽快复工营业。全面恢复旅行社开展省内团队旅游业务。全面恢复驾驶培训。

(十四) 全面恢复城乡集市和农贸市场。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集市和农贸市场，满足城乡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采购需求。除已经实行集中屠宰、白条上市的城市外，其他地区全面开放活禽交易市场。

(十五) 全面恢复劳务市场和线下招聘。全面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措施，在加大线上招聘活动的同时，全面恢复劳务市场、现场招聘会和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统筹做好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十六) 调整优化疫情奖补政策。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变化，及时调整或终止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10 条措施等激励奖补政策，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新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紧缺应急医疗物资收储消化，大力推动“走出去”。

### 三、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十七) 全面开放公共设施和景区景点。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全面开放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场所，尽快开放各类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和公园绿地等。

(十八) 有序推动复学复课。分批有序、错时错峰陆续开学复课，全省同步安排高三年级复学时间；各市（州）尽快明确本地区初三年级同步复学时间，同步研究其他年级复学安排。开学前，修改完善防控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护物资、隔离空间、环境卫生改善等准备工作；开学后，严格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实行封闭管理。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的教职员工，隔离期满且身体健康的方可返校返岗。

(十九) 全面恢复正常医疗秩序。尽快全面恢复各类医院诊所正常执业活动，

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恢复情况。全面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秩序，有计划地开展查漏补种工作。大力推行门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人群聚集，避免交叉感染。

(二十)全面恢复各级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恢复正常窗口服务，全面恢复户籍、民政、公证等办证服务，全面恢复水电气费缴纳窗口服务，全面恢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服务。鼓励网上办理，倡导预约办理，强化提前告知，实行错峰服务，避免登记服务窗口人员聚集。

(二十一)全面恢复居民小区(院落)常态管理。取消小区(院落)封闭式、半封闭式管控措施，不得限制持有健康码为绿码或“未见异常”的业主、租住户和走亲访友人员进出；放宽维修、施工、外卖、快递、送水、房产中介等居民日常生活所需服务人员的进入限制。

#### 四、做好疫情防控后续工作

(二十二)关心关爱抗疫一线人员。精心做好援鄂医疗卫生人员顺利返川和集中休养工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落实子女教育等各项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一线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待遇政策。给予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辅警适当补助，保证得到必要休整。及时抚恤疫情防控中因公殉职人员，妥善照顾其家属。按规定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二十三)加强心理疏导干预。积极疏导、消除群众恐慌心理，减缓和控制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影响。重点加强对新冠肺炎患者及家属、特殊困难老年人、参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心理健康服务，发挥好心理健康咨询热线电话、精神科医师、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行业心理服务机构的作用。

(二十四)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动公共卫生体系改革，支持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中心等建设，加快推进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在川布局国家区域性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等短板。增强公共卫生科研能力，加快应急科研攻关，加强医疗装备研

发。

(二十五) 加强疫情舆论引导。继续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解读,深入报道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抗“疫”感人事迹,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的正面宣传力度,凝聚全省共克时艰强大正能量。

###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财金〔2020〕9号

各市(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民营办)、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负责通知至辖内金融机构,并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6日

### 小微企业“战疫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发挥好政策性金融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有关精神及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为帮

助小微企业渡过新冠肺炎疫情难关，积极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稳就业稳发展，由财政厅牵头，联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金融部门，经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局（民营办），会同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四川农信系统各行社及其它地方法人银行（以下统称地方法人银行）、省再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小微企业“战疫贷”业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挥政府部门组织协调优势和财金互动功能作用，探索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 **工作原则**

按照“精准助力、增量减价、多方分险、共克时艰”的工作原则，以财政的补助和分险政策、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组织推动为支撑，同时积极争取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转贷款资金，通过各地方法人银行“独立审贷、专业运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质低廉担保服务，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将贷款精准投向需要重点支持的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几家抬”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实现小微企业快速获得贷款和融资成本的大幅下降。

- **实施要点**

（一）资金来源。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再贷款资金（包括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支农、支小再贷款存量额度），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转贷款资金，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转贷款资金，用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省内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下同）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下同）。

（二）支持对象。“战疫贷”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是承担疫情期间稳产保供任务的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遇到阶段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复工复产急需资金支持的企业、春耕备耕以及畜禽养殖急需资金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上一年度末企业有关指标来执行。

（三）贷款流程。地方法人银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独立自主开展审贷放贷。加强银政企对接，各地经信、农业农村、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管局（民营办），根据上述支持重点择优推荐拟支持小微企业名单，同步送交当地地方法人银行和省再担保公司，审贷通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信贷需求。对需要担保的小微企业，省再担保公司组织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提供必要的担保和再担保支持。

- **目标要求**

（一）贷款金额。单户企业获得优惠利率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运用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

（二）贷款期限。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1年以内，运用转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最长不超过2年。

（三）融资成本。承贷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战疫贷”利率最高不得超过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LPR+50BP（目前为4.55%），财政贴息后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贷款利率不超过4%，较2019年全省中小企业平均贷款利率降低2个百分点以上。政府性融担机构等参与“战疫贷”的收费水平原则上不超过1%，较2019年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收费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

- **工作分工**

- （一）金融机构。

- 1.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积极对上争取转贷款资金额度，并考虑四川省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优势开展“战疫贷”的客观情况，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

- 2.四川农信系统各行社及其它地方法人银行。四川农信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优势，指导各经办机构用好用优再贷款资金。根据各地成员单位经营能力及中小企

业贷款需求情况确定转贷款资金合作机构名单，统一制定小微企业准入门槛及要求，引导各合作机构积极运用转贷款资金。省内其他地方法人银行根据自身的风控标准切实强化贷款客户准入与风险控制要求，在风险自担和独立自主审贷基础上积极响应，合力为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提供低成本贷款支持，积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助力春耕生产，同时有效控制贷款风险。对需要担保的项目，各地方法人银行原则上应承担项目 20% 的风险损失。

3.省再担保公司。根据小微企业及贷款银行需求，组织政府性融担等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及再担保服务，并按照“4:4:2”模式进行分险，即：担保机构承担融资担保项目 40% 的风险损失，省再担保公司承担融资担保项目 40% 的风险损失，贷款银行承担融资担保项目 20% 的风险损失。省再担保公司以“零费率”提供再担保服务，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向国家融担基金推荐报送，实现融资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及贷款银行多方分险（即 4:2:2:2 模式）。

## （二）政府相关部门。

1.财政部门。对于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转贷款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财政部门根据贷款金额和期限给予金融机构年化 0.7% 的业务奖补，并对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年化 0.55% 的财政贴息；对于为“战疫贷”提供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川财金〔2020〕5 号文规定标准给予担保费和再担保费补助。“战疫贷”业务补贴和补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市县财政各承担 50%。

上述政策中再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且与中省现有各项补贴补助政策不重复执行。相关补贴补助政策与川财金〔2020〕5 号中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加强再贷款资金管理，引导和督促地方法人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积极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在广泛了解当地企业复工复产和农业春耕备耕等情况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合格信贷需

求，及时快速提供资金支持。对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资金的情况加强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精准、利率符合要求，防止资金“跑冒滴漏”。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合格贷款的贴息和奖补审核工作。

3.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经信、农业农村、商务部门分别对符合重点支持范围的工业、农业以及服务业的小微企业进行推荐，市场监管局（民营办）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进行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进行推荐。

4.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属地金融机构开展指导和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 **审核拨付程序**

- （一）贷款业务补助和贴息资金。**

- 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运用转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由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分头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将省级承担的补贴和贴息资金拨付至相关市（州）及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及扩权县财政局收到省级资金后，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承担的补贴和贴息资金，连同省级资金一道，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地方法人银行，地方法人银行相应冲减企业应付利息。

- （二）担保及再担保业务补助。**

- 再担保收集汇总合作担保机构提供的“战疫贷”担保业务明细和再担保业务明细后，报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将省级承担的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市（州）及扩权县财政局和省再担保公司，各市（州）及扩权县收到省级资金后，及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承担的补助金额，连同省级资金一道，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担保机构。

-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各级财政按“一月一结”的方式受理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因为财政资金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地执行效果。

(二) 各地各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支持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及时复产复工以及支持春耕备耕的重要性,切实抓好“战疫贷”产品及配套政策落地落实,省财政监督检查局将适时对各地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 为鼓励“战疫贷”早投放、快投放,本业务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暂定至6月30日到期,到期后如需展期将适当降低补助标准。

(四) 本实施方案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0〕3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

### 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抢险救灾机制,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确定、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桥梁、港口、航道(含航运枢纽)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项目;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和堰塞湖等涉水工程抢险加固项目;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对城镇功能、生活及生产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人防工程和市政、环卫、电力、通信等公共设施、生命线的抢险修复工程项目;防止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生态环境抢险修复工程项目;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工程项目;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第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二)需立即采取措施,不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可能给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三)限于险(灾)情发生的特定受损范围。

第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有序、注重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审批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依法组织实施。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职能负责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做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一)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抢险救灾现场指挥部确定;(二)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省直

管或者跨市(州)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三)除上述情形外,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为机关办公用房的,由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工程的不同类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确定:(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牵头召开紧急专题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可根据需要,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工程,应当聘请本行业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根据评估情况确定。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审批手续而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的,可在开工后补办。

第十一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招标,直接确定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负责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储备库包括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储备库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受地区或者所有制的限制,储备库中每种类型的队伍数量一般不少于3家,储备库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确定主体确定项目业主,并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因工程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可在储备库以外确定承包单位。承包单位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开。使用其他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由项目业主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资金提供方

有具体要求的,可以满足其要求,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检测鉴定、勘察、设计、监理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根据工程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可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计日工计量计价方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计价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造价等信息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六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予以保障。抢险救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估算金额下达专项预拨付预算指标,并支付款项的60%;工程完工后,项目业主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审批,不得弄虚作假,擅自扩大范围和条件。对违规确定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和险(灾)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实施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与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急救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 关于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川建发〔2020〕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州中心支行）：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守疫情阻击战阵地“一线”，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持续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强化基层疫情防控，将物业服务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城市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城市基层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将物业服务企业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

（二）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公安等部门，联合推动建立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组成的社区防疫共同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三）各地根据物业服务企业实际情况，组织物业服务企业选派一定数量工作人员，参加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的“新冠疫情防控卫生员”等培训，取得合格证，负责服务区域（小区、楼栋）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各地要对阻碍防疫工作、妨碍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

### 二、统筹调度防疫物资，保障物业服务企业防疫需求

（五）各地要加大本地防疫物资的统筹调度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物业管理区域（小区）防疫物资缺乏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防疫物资供应。

(六) 对服务确诊病例、门岗、消毒和有害垃圾清理等感染风险较大的物业服务企业及一线人员，优先调度配备防护、消杀等物资，保障防疫基本条件，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 三、加大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奖补等政策支持力度

(七) 各地应大力发展物业服务业，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等已出台文件的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

(八) 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可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

(九) 各地在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时，可依法加大预付款比例。

(十) 物业服务企业可申请享受低成本贷款和贴息等有关金融扶持政策。

(十一) 物业服务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补贴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二)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将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及部门表彰及奖励范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20年4月26日

**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有关事项的温馨提示**

致广大纳税人：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为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发布了《关于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4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房土两税)。为方便您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便捷办理纳税手续，现就免征疫情期间房土两税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如您符合《4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房土两税条件，请在5月1日至20日内，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大厅自主提交房土两税预减免申请，先行享受2-4月房土两税优惠，对于1月、5月、6月的税款办理正常纳税申报。

考虑到办税大厅流量，请您尽量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相关操作。我们在四川省税务局官网、官方APP等上传了《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电子税务局办理指引》（附件1）供您下载，请按照上述指引在电子税务局进行减免税预申请提交、税源信息维护、纳税申报等各项操作。

如您确需到大厅办理，请提前在四川省税务局官网或官方APP下载《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大厅办理指引》（附件2），打印其中的《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预申请表》并由经办人签字、盖企业法人公章，在纳税申报时一并提交税务机关。

疫情结束后，请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正式免税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按规定经过政府和税务机关的核准后方能最终享受房土两税优惠。若纳税人不按规定提交正式免税申请或经核实不符合免征条件的，需补缴已免征税款。

对于政策口径和操作流程，如您有其他问题，请参阅《热点问题解答》（附件3）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税收工作的支持和对税务机关的理解。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电子税务局办理指引.docx

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大厅办理指引.docx

附件3 热点问题解答.docx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4月28日

### 热点问题解答

#### 一、关于《公告》适用对象的问题

（一）问：什么样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该政策优惠？

答：房产、土地权利人属于省内注册登记的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且以该权利人为纳税人的，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下称《公告》）规定条件，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二）问：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是否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不符合《公告》规定，不予享受该税收优惠。

（三）问：省外注册登记但省内进行跨区税源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在四川省外注册登记但在四川省内进行跨区税源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不予享受该税收优惠。

（四）问：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享受此税收优惠？

答：《公告》未对行业作限制性规定，因此凡是符合《公告》规定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不论从事什么行业，均可申请享受该税收优惠。

## 二、关于《公告》申请条件的问题

（五）问：如何把握申请条件中的“生产经营收入”？

答：“生产经营收入”指按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确认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含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六）问：2019年以后新注册的纳税人经营亏损，是否可以享受此优惠？

答：2019年1月1日以后新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经营亏损满足减免条件的，均可享受优惠。

## 三、其他问题

（七）问：由于疫情原因给予临时性减免租金期间的房产税如何缴纳？是否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的规定？

答：财税〔2010〕121号规定，对于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纳税人由于疫情给予租户房租临时性减免，以共同承担疫情的影响，不属于事先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免收租金情形，不适用财税〔2010〕121号文件规定，即不用按照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而是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来处理，房产出租的，按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如果租金减为零，则房产税也为零。

（八）问：纳税人若初次判断错误或操作失误，能否在电子税务局作废或者重新提交申请作更正申报？

答：此类情况，建议前往办税大厅咨询办理。

## 第二部分 各地市州相关政策文件摘要

### （一）成都市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成住建发〔2020〕83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的实施意见（试行）》（成办函〔2020〕12号）要求，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成都市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财政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1日

### 成都市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财政奖补办法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的实施意见（试行）》（成办函〔2020〕12号）和财政资金管理政策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包括结建和单建地下室)并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

### 第三条(奖补范围及标准)

#### (一)公共类地下空间工程

奖补范围:公共类主要是指用作党政机关办公设施、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科研用房、体育运动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宗教场所的地下空间,交通、市政设施的地下配套用房,单建的地下社会停车场,以及在本建筑应配建标准基础上新增的对外提供公共停车服务的地下停车场部分。

奖补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情况,按建筑面积缴纳金额扣除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计提部分后的100%比例进行奖补。

#### (二)综合经营类地下空间

奖补范围:综合经营类主要是指用作工业设施用房、物流仓储设施用房。

奖补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情况,按建筑面积缴纳金额扣除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计提部分后的50%比例进行奖补。

### 第四条(奖补流程)

(一)符合奖补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即可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施工许可证相关施工图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向收取费用的住建部门申请,住建部门审核后列入次年的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

(二)预算经批复正式下达后,相关部门应于6个月内将上一年度应奖补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建设单位。

### 第五条(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的实施意见(试行)》(成办函〔2020〕12号)保持一致。

(二)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属于奖补范围。

(三)本办法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职工，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一）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在职职工。

（二）在成都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视同缴费年限）及以上。

（三）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以证书标注的批准日期为准）。

### 二、申领期限

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应按以下时限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一）证书标注的批准日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申领。

（二）证书标注的批准日期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在证书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

### 三、补贴标准

企业在职职工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等级分为高级、中级、初级的，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证书未标注高级、中级、初级或未分等级的，按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专业类职业资格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22号）明确的可聘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对应执行补贴标准，即：取得职业资格可聘高级、中级、初级（助理、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补贴标准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未明确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补贴标准按 1000 元执行。对应等级有多个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同一专业技术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 四、办理程序

（一）企业职工应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www.sc.hrss.gov.cn](http://www.sc.hrss.gov.cn)）“人事考试专栏”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本人取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已在网上公布。已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到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在规定申领时限内，下载填写《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 1），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网上证书查询截图打印件，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局提出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其中，市本级参保人员向市就业局或就近向企业所在地区（市）县就业局提交申报材料，区（市）县参保人员向当地就业局提交申报材料。经职工自愿申请，企业可填报《委托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附件 2），代职工向市或区（市）县就业局集中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或区（市）县就业局采取与失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对企业职工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审核，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www.sc.hrss.gov.cn](http://www.sc.hrss.gov.cn)）“人事考试专栏”等方式联网核查职工个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对联网未查询到的证书或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说明理由。

（三）跨失业保险统筹地区迁转的企业职工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应持原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未享受补贴有效证明。

（四）市或区（市）县就业局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申请后，在同级人社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职工本

人社会保障卡,并在相关信息系统标识该职工已领取的职业资格等级的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情况。

## 五、资金使用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和区(市)县人社、财政部门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 六、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企业参保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是稳定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区(市)县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数据收集整理,全面掌握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基本情况,及时分析、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区(市)县人社部门于每月底向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处报送《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参保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统计表》(附件3)。

(二) 提高经办效率。市或区(市)县就业局要统一经办流程,按照方便快捷办理、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将受理、审核、公示、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三) 强化风险防控。市或各区(市)县人社、财政部加强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监督等工作,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市或区(市)县就业局负责补贴申请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严防冒领、骗取补贴等行为,对查询审核存疑或不能确定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职业资格证书,报请市人事考试中心协助核查、市人社局专技处指导处理;市人社信息中心要及时开发和完善技能提升补贴信息系统,开通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网络在线申请、预审核等功能;市人社局就业处、专技处、基金监督处要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有关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工作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和检查,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 加大政策宣传。各区(市)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设计编印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深入园区、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集中宣传活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事考试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等场所,悬挂、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宣传申领条件、办理程序和时限。通过广泛宣传,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补贴政策。

- 附件: 1.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请表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请表](#)  
2.委托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汇总表  [附件 2](#)  
3.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参保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统计表  [附件 3](#)  
4.市和区(市)县技能提升补贴经办地址及电话联系表  [附件 4](#)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0日

## 摘 要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职工,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 (一) 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时,属于企业在职职工。
- (二) 在成都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视同缴费年限)及以上。
- (三)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以证书标注的批准日期为准)。

企业在职职工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等级分为高级、中级、初级的,补贴标准分别为2000元、1500元、1000元。

## 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社、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各区（市）县工会组织：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发放稳岗返还的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财务核算及社保参保关系、经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成都市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9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要求。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在成都市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2个月及以上，失业保险无欠费。

（三）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四）企业财务指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2019年度利润总额小于零（含）且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
2.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且其中

连续 3 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

3. 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出现政策性连续亏损 3 个月及以上。

(五) 中小微企业 2019 年末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 (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 年末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其他参保企业 2019 年末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上述申报企业职工流失率不超过 30%。

职工流失率 =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企业申报稳岗返还时上个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六) 财务制度健全，属独立核算单位，管理运行规范。

(七) 已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在筹备建立工会组织的基础上，提交与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以上“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亏损”的时间计算范围：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终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材料

(一)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认定表》 (见附件 2)。

(二) 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加盖鲜章)。

(三) 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 (审计) 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经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必须有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准确结论。

(四) 与工会组织 (职工大会或职代会) 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及《稳定岗位承诺书》。

(五)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申报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返还标准

对经认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2019\text{年}12\text{月企业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times 6\text{个月})\times 2019\text{年}12\text{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

#### 六、工作流程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参保所在地的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 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提交市或区（市）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人社、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工会、税务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市级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共同审核认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三) 联席会议由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将议定事项记入会议纪要。

(四) 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将联席会议审核认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 七、资金使用和监管

企业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后需建专账管理和独立核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相关支出。已享受 2020 年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又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申报企业，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人社部门、审计机构将抽取已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开展跟踪审计，对企业套取或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工作要求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发放稳岗返还，是帮助企业纾危解困、稳定经济运行的重要举措。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把关、集体审核、简便快捷、加大支持的原则，加强对申报企业的审核把关、动态监管，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合力推动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对稳岗返还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转发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成人社发〔2020〕9 号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切实为企业纾解困难，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减免政策尽快落地生效。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

#### 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川人社发〔2020〕1 号

####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月至4月应缴纳的部分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月至6月应缴纳的部分免于征收。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四）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五）其他特殊类型的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减免政策。

###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以下简称川人社办发〔2020〕22号）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对缓缴的个人账户部分不计息。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到期后，参保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及时补缴所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三、参保企业划型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通过共享比对2019年底的数据，确定全省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大型企业名单，其他参保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划型结论作为该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划型结论。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作变动。

全省大型企业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下发各地贯彻执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大型企业类型标识，方便企业准确办理申报。政策执行期间，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新参保企业划型工作，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 四、具体经办操作

（一）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保单位补缴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阶段性减免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范围。

(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单位类型核定其费款所属期的单位缴费金额和个人缴费金额,减免金额不予征收。各参保单位应据实申报费款所属期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并履行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代扣代缴义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三)已征收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金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不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

(四)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照现行规定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齐后不影响职工相关待遇。

(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按川人社办发〔2020〕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原已纳入工伤保险降费范围的市(州)要继续实施;原未纳入但截止2020年4月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市(州)要按规定下调费率。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 五、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企业、稳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人社、财政、统计、税务、经信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加大信息共享力度,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基金保障。各地要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认真执行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为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奠定基础。各地因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导致基金支付困难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地不得自行出台社会保险费的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地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政府。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 摘 要

###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

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月至4月应缴纳的部分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月至6月应缴纳的部分免于征收。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四）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五）其他特殊类型的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减免。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成人社办发〔2020〕31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

现将《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号）要求，为统一业务流程，规范业务经办，现制定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如下。

- 一、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一）适用范围  
参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 （二）免征期限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

## （三）免征流程

1.市社保局依据参保单位类型，统一核定全市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单位缴费部分不予征收，个人缴费部分仍按规定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2.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免征单位缴费部分后核定的金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 （四）相关事项

1.享受阶段性免征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不需提交申请、提供资料。

2.参保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应及时缴纳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免征政策。

3.参保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参保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更手续。

4.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从办理社保登记当月起执行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

5.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代缴参保单位不属免征范围。

## 二、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一）适用范围

参保的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 （二）减免期限

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

## （三）减免流程

1.市社保局依据参保单位类型，统一核定全市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个人缴费部分仍按规定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2.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后核定的金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 （四）相关事项

1.享受阶段性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不需提交申请、提供资料。

2.参保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应及时缴纳减半征收后单位应缴部分和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半征收政策。

3.参保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参保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更手续。

4.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从办理社保登记当月起执行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

5.机关事业单位和财政代缴参保单位不属减半征收范围。

三、已按减免前缴费标准缴纳 2020 年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 **(一) 适用范围**

已按减免前缴费标准缴纳 2020 年 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 **(二) 办理流程**

减免政策实施前已经缴纳 2020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市社保局统一对已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进行处理，计算出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3 月 31 日前，参保单位可向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不需提供资料（未在社保经办机构预留单位账户的需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未选择退费的，4 月 1 日起社保经办机构将对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进行冲抵。

### **四、参保企业划型**

(一) 适用范围参保企业。

#### **(二) 划型流程**

1. 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经信厅统一核定下发，不需参保企业申请。大型企业名单以外的企业，均为中小微企业。市社保局按照省上公布的大型企业名单，在社保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大、中小微型企业类型标识。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做变动。

2. 在我市参加养老保险的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等材料。市社保局汇总企业名单及材料报送省社保局后，由省上相关部门核实明确。

### **(三) 相关事项**

1. 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划型结论作为同一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划型结论。

2. 新参保企业默认为中小微型企业，后被确认为大型企业的由市社保局及时变更企业类型标识，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 **五、随集团公司参保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划型**

##### **(一) 适用范围**

随集团公司在我市统一参保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 **(二) 划型办法**

集团公司为大型企业，子公司为中小微企业的，可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 2019 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由省上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其划型结果。

##### **(三) 相关事项**

1. 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划型结论不一致的，子公司应单独办理社保登记，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划型结论对其执行相应的减免政策。

2.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再重新划型，执行集团公司相应的减免政策。

#### **六、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外企业分支机构划型**

##### **(一) 适用范围**

在我市参保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外企业分支机构。

##### **(二) 划型办法**

1. 原则上暂按大型企业划型。

2. 如其所属独立法人为大型企业，不需提交划型结论，按大型企业划型。

3. 如其提交所属独立法人为中小微企业，改按中小微企业划型。

### **(三) 相关事项**

如其提交所属独立法人为中小微企业，从执行减免政策的起始时间改按免征政策执行。

## **七、参保单位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一) 适用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不能在缴费期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

### **(二) 延缴期限**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 **(三) 办理流程**

1. 缴费方式为非银行代扣的参保单位，不需申报。

2. 缴费方式为银行代扣的参保单位，应每月通过网上经办系统（路径：“缴费管理”—“缴费单管理”—“缴费单据生成打印或撤销”）、社保服务大厅或基层经办平台将社会保险费代扣单据撤销。

### **(四) 相关事项**

1. 参保单位延期缴费期间如需办理个别职工停保、养老待遇计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以及职工住院、生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通过网上经办系统（路径：缴费管理—按人员单独缴费—按人员单独缴费）自主申报单独缴费，或提供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及其指定的基层经办平台办理缴费手续。

2. 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3. 参保单位 2020 年 1 至 6 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可延期至 2020 年 7 月底前缴纳。

4. 疫情期间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参保单位申报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之后申请补缴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 **八、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 **(一) 适用范围**

受疫情影响，延长缴费期结束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

### **(二) 缓缴期限**

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

### **(三) 缓缴条件**

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 3 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 3 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

2. 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 10%，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3. 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 **(四) 所需资料**

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 1）。

2.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附件 2）。

### **(五)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网上经办系统下载《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网上经办系统、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或基层经办平台提交申请。

社保经办机构应在参保单位提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批准后，双方签订《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予以缓缴社会保险费。

## **(六) 相关事项**

1.参保单位缓缴期间如需办理个别职工停保、养老待遇计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应通过网上经办系统自主申报单独缴费，或提供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及其指定的基层经办平台办理单独缴费手续。

2.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最迟在 2020 年 12 月底缴纳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3.社保经办机构应将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资料存档备查，并将缓缴单位信息按月报市社保局和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

## **九、减免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 **(一) 适用范围**

开工时间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 办理流程**

总承包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时，经办机构按批复或合同的计划工期月数平摊每月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从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中，扣除相应的减免金额。

### **(三) 相关事项**

1.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建设项目计划施工期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核定，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计划施工期依据主管部门批复工期核定。

2.总承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批复或合同工期中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免于征收。

3.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批复或合同工期中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应缴纳工伤保险费减半征收。

4.工程建设项目已按减免前缴费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多缴纳部分可以申请退费。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和经营主体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 号）中关于缓缴的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甲方），依参保单位申请，经审核后同意（参保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暂缓缴纳 2020 年 月至 2020 年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现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并严格遵照协议内容执行。

第一条 在缓缴期间，乙方如需办理个别职工停保、养老待遇计发、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应通过网上经办系统自主申报单独缴费，或提供职工姓名和身份证号到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及其指定的基层经办平台办理单独缴费手续。

第二条 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清缓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不加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新规定执行。

（单位签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泸州市

### 泸州市合力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

一、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提请市、县政府批准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结束后恢复出让程序；对土地已成

交接规定应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对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之后缴纳土地价款的，受让人可申请延期缴纳；对于已供应宗地未按合同缴纳土地价款，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之前产生违约金的，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疫情结束次日止期间不计算违约金；对已供应土地未开工竣工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开工竣工；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确定的开竣工期限，疫情防控期间停止计算，具体由区县府、园区管委会确定后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前述申请延期缴纳价款和开竣工时期，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疫情结束后 30 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建设工程项目在参建管理人员、质量管控体系、安全施工方案、工伤保险、现场开工条件等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允许边施工边办理施工手续。涉及夜间施工的，可简化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金融机构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工复工、征信良好的企业，可提供信贷支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采取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和增加信用贷款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续贷或展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及时审批、加快放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四、对因特殊困难，在当期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符合减免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调整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30 万元调整至 40 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至 50 万元；鼓励开展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业务和扩大合作银行范围；

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支持通过纯商业按揭贷款方式购买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家庭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调整公积金放贷进度要求,对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相应楼栋现场施工形象进度达到1/5的,预抵押到位后轮候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楼栋,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

七、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可申请缓缴民工工资保证金,缓交期限为开工之日起3个月,但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补缴到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已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售房源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住建部和省上相关政策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缴存。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要求,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方式。已缴存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认定已全面复工复产的,可申请一次性解控监管项目资本金总额的7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对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和疫情情况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建设类企业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未延续的,视同有效。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按时到岗履职的项目参建人员,可由企业选派具备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替代并报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各级政府应主动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支持项目复工达能,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建设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二、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约的，合同工期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合理顺延；房地产开发项目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交付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原确定的交房日期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合理顺延。顺延日期计算自2020年1月24日四川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解除之日止。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有效期有明确时间要求的条款外，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的相关条款有效期至市政府通知的疫情结束后次日，其余条款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三）德阳市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4月20日

各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工商联：

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德办发〔2020〕8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期限

(一) 将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底。

(二) 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期限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

### (一) 一般企业

1. 属中小微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裁员率按不高于 5.5% 执行。

2. 属大型企业的，上年度裁员率按不高于 3.69% 执行。

3. 企业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上年度裁员率按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执行。

### (二) 困难企业

1. 属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条件中上年度裁员率、2020 年裁员率（认定当期）按不高于 5.5% 执行。

2. 属大型企业的，认定条件中上年度裁员率按不高于 3.69% 执行，2020 年裁员率按不高于 2020 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认定当期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执行。

3. 困难企业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认定条件中上年度裁员率、2020 年裁员率（认定当期）按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执行。

上述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全省社保减免政策划型规定执行。

## 三、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时间

### (一) 一般企业

为确保符合条件企业都享受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未在上半年完成申请的，可由企业在 2020 年 9 月底前自行选择时间及时申请。

### (二) 困难企业

困难企业认定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及时向失业保险参保关系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各县（市、区）可于 5 月 10 日前

先行认定、汇总、上报一批困难企业，未在5月10日前完成认定的，各县（市、区）可根据企业申报情况，适时开展认定、汇总、上报工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10部门根据全市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会审。

#### 四、关于困难企业认定

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认定原则上仍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德阳市享受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困难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德人社〔2019〕43号）执行，同时，结合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实际作适当调整。

##### （一）认定原则

2020年困难企业认定根据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按照“严格标准、动态监测、总量控制、中小微企业优先”的原则确定范围和数量。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酒店、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和零售等参保企业和当地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龙头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为帮扶重点，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

##### （二）认定期限

将困难企业认定期限调整至2020年底。

##### （三）提交材料

1.将德人社〔2019〕43号规定的认定提交材料第（三）中的2018年财务报表调整为提供2019年10月至2020年申报期月度财务报表，核实企业是否属于连续亏损6个月及以上，其中2020年连续亏损3个月及以上。

2.将德人社〔2019〕43号规定的认定提交材料第（四）中的企业电费缴费凭证调整为提供2020年申报期及2018年或2019年同期企业电费缴费凭证，核实企业是否属于处于半停产4至24个月。

##### （四）返还标准

继续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即按6个月的全市2019年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和2019年底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2019年7-12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计算）的 50%确定。

（五）困难企业认定条件、提交材料、认定程序、资金拨付等未明确调整事项仍按德人社〔2019〕43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项

（一）为加快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工作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数据比对筛查出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与企业对接，采取申报、审核、公示、资料完善等环节同时进行的方式，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模式，及时兑现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二）上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与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对当年享受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可继续申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补差。

（三）为确保失业保险持续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当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不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时，停止困难企业认定及资金返还。

（四）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调整后的新要求，迅速细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流程，明确申请渠道、审核重点、审核方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初审、困难企业认定会审和汇总上报等工作。

（五）若国家和省出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新规定，从其规定。

#### (四) 绵阳市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

绵人社办 [2020]23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财政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 [2020]2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强化工作宣传，确保政策享受全覆盖。要依托官网、微信公众号、企业 QQ 群等多种渠道将援企稳岗政策宣传好、解读好，积极开展进园区、进企业集中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及时公布经办渠道、办理流程、服务人员等细节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知晓率、政策覆盖率达到两个 100%。

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各地人社部门要牵头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重点围绕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以及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大的参保企业，综合考虑基金结余、保发放和安全可持续等因素，及时优化本地区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办法。积极运用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审核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欠缴失业保险费、补缴欠费及职工队伍人数变化等情况，创新方法、优化流程、简化材料，提高服务效率，缩短办理时间，及时将稳岗补贴资金发放到企业，及早发挥资金效力。3 月底前，各地要将符合条件企业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全部兑现到位；5 月底前，稳岗补贴发放资金量要达到全年预计目标的 50%。对于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当年享受了普惠性稳岗返还，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继续申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三、加强日常调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稳岗返还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分类指导和跟踪问效。各地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提炼上报工作中的创新举措、便捷服务和实施效果，以便市上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扩大援企稳岗的影响力。从2020年3月起，各地每月23日前向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报送当地稳岗返还工作进展情况和《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调度表》。

市人社局：何金龙；联系方式：2262378

市就创中心：李亚馨；联系方式：2371131;QQ 邮箱 545282201@qq.com

附件：

1.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经办指南

2.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

3.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调度表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20年3月

附件1

### 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 经办指南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7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绵人社发〔2020〕2号）等文件政策精神，结合实际，制定2020年度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经办指南。

#### 一、申报主体

本市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及以前年度无欠费。

（二）裁员率标准：

1. 疫情期间: ①中小微企业 2019 年度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②30 人 (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 2019 年末裁员率放宽至 20%;③除上述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 2019 年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绵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3%.

2. 疫情结束后, 企业稳岗补贴申报按 2019 年企业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3% 执行。

(三)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运行规范。

(四)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

### 三、返还标准

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在本市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 四、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网上业务经办系统注册 (系统网址为: <https://rsjapp.my.gov.cn/mywsjb/login.jsp>), 核实上年度企业有关基础信息 (需修改基础信息的及时到同级社保机构提供相应材料进行修改), 基础信息核对无误后企业可网上申报本年度稳岗补贴。

### 五、受理和审核

网上申报提交后, 由各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审核, 并会同本级经信、发改、环保、法院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结束后公布企业通过名单, 企业同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

示 (不少于 5 日), 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向参保地失业保险机构递交以下纸质资料 (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 《绵阳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法人代表签字) 2 份。

(二)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凡企业开户名称与企业名称不符的需提供说明及上期缴纳社保转账凭证。

(三) 公示回复报告、企业职工了解当年稳岗补贴情况照片 1 张。

(四) 劳务派遣企业要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稳岗补贴资金归属协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申报企业先进行网上申报，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完毕后按程序先行拨付资金，待疫情解除后企业再提交纸质资料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六、拨付

(一)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将企业申报资料录入系统，通过社保系统比对审核申报企业的参保情况、裁员率及补贴金额。

(二) 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失保周转金申请流程向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三) 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用款计划。市财政局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流程及时划拨补贴资金，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收到拨付的补贴资金后，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入企业账户。各地疫情期期间用款计划要及时报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公示一批、申报一批，拨付一批。

## 附件 2

### 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实施办法

#### 一、申报主体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 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2019 及以前年度无欠费。

(二) 裁员率标准：

1. 疫情期期间：①中小微企业 2019 年度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②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 年末裁员率

放宽至 20%;③除上述放宽裁员率标准外的其他参保企业，2019 年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绵阳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3%。

2.疫情结束后，企业稳岗补贴申报按 2019 年企业裁员率低于 2019 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2.3%执行。

(三)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四)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

(五)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或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或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的企业

(六) 2020 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者以前年度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裁员率未超过规定标准、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三、申报资料和认定程序

(一) 申报资料：《绵阳市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认定审计报告原件(报告必须有是否符合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且是否恢复有望的准确结论)、2020 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者 2019 年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协议复印件、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稳定职工队伍承诺书。

(二) 认定程序：认定程序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绵人社办[2019]42号)执行。由企业根据失业保险参保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在市本级参保企业将上述材料报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初审，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联审认定；在区县参保企业将上述材料报送所属区县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认定。对被认定为“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的企业名单进行至少 5 日的公示。符合条件的暂时经营困难企业需按统一表样和材料申请，统一表样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

#### 四、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及办理

(一)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政策。经认定为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金额申请失业保险基金返还。

(二)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办理。

1.稳岗补贴申报受理。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就业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超过规定时间的申请不予受理。

2.稳岗补贴申报资料。企业填写《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申请失业保险基金返还审核表》、稳定职工队伍计划措施、稳定职工队伍承诺书。

3.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审批流程。企业根据失业保险参保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报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对被认定为“暂时经营困难企业”的稳岗补贴返还金额进行至少5日的公示。

#### 关于转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为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号，下称《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由市人社信息中心负责及时开发企业类型标识模块，按照省级相关部门下发的企业划型名单，在业务信息系统中进行大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标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确保减免政策及时落地见效。

二、参保单位对划型存有异议的，由其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收集异议情况，报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汇总后报省人社厅等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三、已征收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自主选择，可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并配合社保征收机构履行相关手续，办理时限为4月底；对未作出选择的企业，从5月份开始由征收机构在系统中为其直接冲抵以后月份缴费。市人社信息中心应及时开发相关业务系统退费及冲抵缴费功能模块。

四、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企业延缴及缓缴社会保险费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13号）程序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且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在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应先补齐其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齐后不影响职工相关待遇。

五、继续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医保局《关于转发认真贯彻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11号）做好我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

六、请各地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地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缓解企业困难，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并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做好基金保障、风险防控、政策宣传等工作。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绵阳市经信局

2020年3月12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绵阳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20〕10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升建筑业质量效益、发展潜能、品牌价值，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研发应用建造新技术、培育发展行业新业态、推广建设组织新模式，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市场培育、资金激励等手段，扶优扶强建筑企业，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实现产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企业综合实力更快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BIM技术应用、全过程咨询等加快推广，建筑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三年内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500亿元，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达到3家，一级总承包企业达到32家，二级总承包企业达到200家，其中，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家，年产值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达到3家，年产值10亿元—50亿元的企业达到10家。

五年内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2000亿元，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达到5家，

一级总承包企业达到36家，二级总承包企业达到240家，其中，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2家，年产值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达到5家，年产值10亿元—50亿元的企业达到15家。

### 三、主要任务

(一) 扶持企业资质升级。加强对企业资质升级的工作指导，重点帮助企业晋升特级、一级总承包资质。对首次晋升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由市政府在升级年度分别给予20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逗号前面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鼓励有实力的建筑企业通过强强联合或兼并、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建筑企业集团。支持政府平台公司通过注资、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申报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推进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变，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建材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积极引进优势企业。将建筑企业产业化项目、总部、企业迁移列入招商引资范围。鼓励市外甲级勘察、设计、监理、造价企业和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采取整体迁入、分立迁入、与我市建筑企业重组等多种方式在绵阳注册，按规定享受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引入注册到我市的特级资质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经济合作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年度建筑业纳税金额前10名的企业，由市政府评为“年度建筑业纳税贡献突出企业”并给予表扬奖励；对年度建筑业产值前10名的企业，由市政府评为“年度建筑业龙头企业”并给予表扬奖励；对年度缴纳社保金额前5名的企业，由市政府评为“年度建筑业就业贡献突出企业”并

给予表扬奖励；对使用我市生产制造建材金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由市政府评为“年度建筑业产业贡献突出企业”并给予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绵阳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经信局）

（五）鼓励企业创新争优。对在我市境内注册的建筑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的，由市政府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由项目所在地受益财政分别给予每项20万元、5万元的奖励。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对当年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每件2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对新注册或转注册到我市建筑业企业的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注册期满三年、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企业注册地财政可给予每人5000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企业经理”“优秀项目经理”的，企业注册地财政可给予每人1万元的奖励。发挥技能鉴定机构作用，广泛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定工作。鼓励企业采取自主或选择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行业技能比赛，选拔一批优秀技工带头人，鼓励建筑企业建立奖励机制，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七）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建筑企业向公路、水利、铁路、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新兴领域拓展。加强现代建筑产业园建设，鼓励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组成产业联盟，积极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建筑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向集科研、设计、开发、施工、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多产业链的综合性企业转变，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八) 支持带动建筑产业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建立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梯等“绵阳造”产品目录，对招标规模以下的设备采购，鼓励采购单位选择“绵阳造”目录库中的产品，市政府每年对使用我市生产制造建材多的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市住建委负责建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检测、劳务等优良企业名录库，定期对外公布，对必须招标范围以外的服务，由业主单位自主选择使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九)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的，在工程结算和审核时，仅需对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和暂估价部分进行审核。推行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大力培育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引导我市大型建筑企业通过参与试点，健全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管理体系。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 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抱团发展，与大型房企、国企、央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大型企业积极拓展省外建筑市场。支持有实力的大型建筑企业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带动中小企业合作“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住建部门负责建立统筹推进机制，跟踪解决企业在省外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外经企业办理境外施工有关手续相应的保证金（保函）事宜。税务部门负责为外出企业办理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及相应的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市政府每年对全市建筑业对外开拓前10名的企业，评为“优秀对外开拓企业”并给予表扬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绵阳市税务局）

(十一) 减轻企业负担。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外,不得设立其他任何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支持市场信誉好、综合实力强的专业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对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银行对保证金实行共同监管。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对上一年度建筑施工总承包纳税金额前50名的企业,且近三年无拖欠民工工资投诉,可申请以企业为单位一次性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绵阳中支、绵阳银保监分局)

(十二) 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建设单位应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试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预防拖欠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地方和建设单位,除极特殊的项目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单位)不予批准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审计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三) 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工人工资“治欠保支”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落实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1.5%至2.5%提取教育培训费的规定。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大力推进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对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十四)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促进银企合作,对信

誉良好的重点建筑企业按规定提高授信额度和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支持建筑企业依法将符合信贷条件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应收账款、建筑材料、工程设备、股权等作抵押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绵阳中支）

（十五）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对接和登陆资本市场，对首发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天府（四川）联合股交中心挂牌且列入四川省企业上市“四个100计划”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公司制规范化改制验收合格且进入市、省拟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库企业，市级财政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和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财政政策的通知》（绵府办发〔2019〕3号）给予奖补，并积极申报省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绵阳中支）

（十六）支持企业节约税收成本。建筑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本市建筑企业到市外设立子公司或承包劳务的，企业从市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符合市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按规定进行抵免。（责任单位：绵阳市税务局）

（十七）大力推动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积极推行绿色建材、节能产品与建筑业联动，加快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建筑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鼓励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绿色（新型）建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八）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至2022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30%以上。进一步开展装配式建筑适宜技术应用研究，完善装配式建筑监管，

培育精品示范工程，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发展。合理规划布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点位，在用地保障、税收信贷、工程定价、部品部件运输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上线“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平台”，对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进行综合评分，运用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督抽查、评优评先等挂钩，促进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经营、提档升级，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及失信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按照国家、省相关“黑名单”制度和认定标准开展“黑名单”认定工作。各部门要将涉建筑领域的“黑名单”、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的，限制在我市从事项目投标、市场准入等有关活动，营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十）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市建筑施工企业协会的建设管理。指导协会要着力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水平、推进行业发展。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建筑市场管理、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及时收集建筑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邀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培训班进行答疑解惑。依托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加强与省外政府及住建部门的沟通协调，推介我市优势企业，并帮助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对市场潜力较大及我市外向型企业比较集中地区，可派出专业人员，为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民政局）

（二十一）加强施工质量管理。落实工程质量公示制和质量责任主体及主要

责任人工程质量终身制。夯实监理、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责任，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将企业项目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体系管理范畴。全面落实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强化政府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关键部位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总体水平。加快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危险性风险源识别和管控机制，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常态机制。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大力推进标准化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持续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噪音防治，做好建筑工程机械排气污染控制工作，实现绿色施工。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严厉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加强招投标管理。在全市国有投资项目中统一执行招标文件模板化和招标备案电子化备案制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平台，防范和遏制围标、串标等不法行为，防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全市招投标电子信息化水平。加强招标控制价及合理低价管理，对恶意低价、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依法查处，维护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住建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十四）鼓励企业入库入统。加强对企业统计工作业务指导，做好建筑业企业新增入库工作，确保应统尽统和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对当年成功申报入库并上报建筑业产值的建筑业企业由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市统计局）

(二十五) 依法保护建筑企业财产权。在民事诉讼活动中, 遵循既依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又充分关注债务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 做好企业财产保全工作。(责任单位: 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二十六)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住建、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配合,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检查, 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 严厉打击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资格等违法行为, 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 将符合“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予以诚信扣分处理, 并在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责任单位: 市住建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园区分管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分析建筑业经济指标运行情况, 研究对策措施, 研究审议建筑业发展相关激励帮扶措施, 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 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委主任担任, 负责定期收集建筑企业和行业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 提出相应的建议措施报送市政府审定。市政府设立每年不低于500万元的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园区相应设立建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用于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创先争优的奖励、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二) 强化目标落实。将建筑业发展目标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 确保建筑业发展目标落地落实。对国有平台公司在注册地外并在绵阳市境内的其他县市区、园区内承建的国有投资项目, 其建筑业产值可以纳入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考核。对未完成季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园区, 要责令其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未完成任务又排名后两位的县市区、园区进行约谈; 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园区, 要严肃追究问责。

(三) 强化监督约束。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年度各项优惠奖励政策。受奖励（或补助）企业五年内不得迁出绵阳，否则须全额退还相关奖励（或补助）资金。严禁公务人员、有关单位、申报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或补助）资金，一经查实立即收回，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其间国家及四川省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绵府发〔2017〕11号）同时废止。

2020年4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 (五) 眉山市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 眉山市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用好用活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促进我市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一、二、三产业的市政府副市长及常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工投公司、合作银行为成员单位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会商协调、决策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 二、放宽使用范围

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内外相关银行的贷款转贷、提前还款续贷、跨行转贷符合转贷条件，经贷款银行审核同意并出具转贷正式意见后，可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需要通过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使用风险补偿基金贷款。

### 三、实行动态管理

对符合眉山市产业发展规划，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市内，成长性较好，市场前景广泛，信用资质佳，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向各县（区）、园（新）区征集符合条件且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汇总。

### 四、明确运营主体

应急转贷资金、风险补偿基金的政府出资部分由市工投公司分别设立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封闭运行。市财政局每年按应急转贷资金年化使用规模和风险补偿基金中政府出资额度（含市工投公司出资）的2%安排市工投公司管理费用。

### 五、增加资金规模

应急转贷资金的规模由原2亿元增加到5亿元，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到位。在保持现有资金规模不减的基础上，由市工投公司在2020年6月底之前从其公司注册资本金中先行划转1.2亿元至应急转贷资金池。

风险补偿基金的规模为1.2亿元，市政府与合作银行以5:5比例出资。政府出资部分为市政府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和市工投公司出资3000万元，合作银行以专项风险拨备形式，提取6000万元专项核销指标。

### 六、限定融资期限和规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0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资金使用期限可顺延）。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额度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市级重点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合作期限内，合作银行贷款总额原则上不高于政府出资风险补偿基金的10倍，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

#### 七、降低使用费用

在规定期限内，市工投公司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周转资金，按最近一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收取资金使用费。

对利用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收取增信费用。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原则上实行最优惠利率，贷款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准上加50个基点以内；贷款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内（含3000万元），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准上加120个基点以内。

#### 八、规范决策程序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书面向市工投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市工投公司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主体开展尽职调查，并征求属地政府（管委会）意见，报领导小组会商审核通过后发放资金。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后，由合作银行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园（新）区管委会出具代偿审核意见后，报领导小组审定。代偿处理工作应在收到合作银行书面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

#### 九、合理设置风控

提高市场风险容忍度，市级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履行正常程序、确因市场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在当年发生额的5%以内，不予追责，不影响国有企业绩效考

核得分。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发生的损失，由市财政和违约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及时补足。

#### 十、加强资金监管

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仅限用于解决借款主体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借款人需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及用于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市工投公司应加强对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切实对资金的绩效和风控负责。

#### 十一、建立惩戒机制

对未及时归还，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骗取、挪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贷款，恶意逃避债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批准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并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县（区）人民政府、园（新）区管委会要督促所辖区域内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期还款，配合合作银行和市工投公司追缴欠款。凡出现逾期未还的，暂停其所属辖区内的资金使用申请；追缴未果且失职失责的，取消财政产业专项资金对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的扶持。

#### 十二、其他事项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发〔2019〕30 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工业企业应急临时周转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2019〕15 号）同时废止。

## (六) 雅安市

###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20-03-31 17:35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 雅安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定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26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充分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需求,培育壮大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稳定和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特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安排,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围绕全年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切实抓好服务业重点领域工作,进一步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持续促进三产与一产、二产融合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扎实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二、加快服务业复工营业

(一)推进服务业企业(单位)复工营业。各县(区)、经开区和各部门(单位)要树立“复工就是稳就业、营业就是稳经济”理念,切实落实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分区分类分行业推进复工复产和雅安市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各县(区)均为低风险区的实际,稳妥推动我市服务业企业(单位)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复工营业。全面恢复酒店、宾馆、超市、便利店、理发店、购物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村场镇等经营场所正常营业。全面恢复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正常营业,倡导文明用餐,厨师和餐饮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要佩戴口罩。全面恢复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供餐。有序开放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做好疫情防控人员限流和信息登记。全面恢复旅行社开展省内团队旅游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二)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县(区)、经开区、市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紧扣我市“4+6”服务业产业体系及“五个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发展要求,加快梳理形成本地本系统的服务业重点产业项目库和责任落实清单,加大监督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面临的困难,在确保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全面复工营业并满产达效,全力保障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市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抓紧谋划、储备、引进、建设一批对我市生产生活具有较强拉动引领作用的服务业重点项目,为服务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 三、加快释放消费需求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落实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民尽快恢复消费信心,各县(区)、经开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优化工作安排,落实抗疫轮休、公休、探亲等带薪休假制度,引导居民采取自驾游、家庭游等健康安全方式出游。〔责任单位:市委宣

传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繁荣夜间经济。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市区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丰富拓展夜间经济业态。依托雨城区协和欧式商业广场、雨城区正黄广场“雅安味道”特色街、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继续开展熊猫灯会夜间展示,围绕夜食、夜娱、夜游、夜品、夜购、夜宿等需求,促进特色餐饮、文化体验、健身娱乐、时尚消费、品质休闲等夜间消费场景聚集,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开设深夜营业专区,打造特色步行街、特色小商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夜间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增强“夜经济”发展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发展餐饮服务新模式。在确保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加快挖掘释放疫情过后的餐饮消费需求,切实发挥市餐饮、烹饪等协会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张贴、摆放海报、加强宣传,激活消费潜力,活跃氛围,吸引客流。支持举办餐饮促销活动,允许餐饮企业在特色餐饮文化街区设置临时外摆位,提升消费体验,倡导践行文明餐桌,大力推广公筷公勺、中式分餐,培育健康用餐新风尚,保障“雅安味道”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四、推动服务业创新转型

(六)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熊猫老家”、懒人外卖、田舍益家等本土商贸企业和餐饮服务企业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业务,提升传统批零业、餐饮业等行业企业的网络营销能力,推动生活必需品、生鲜农产品、药品、餐饮等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大力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不断完善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新兴业态和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努力培育壮大一批本土重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七)推动数字化转型。引导旅游民宿、美容美发、洗染、家政物业、医疗健康等行业特色化改造,开展“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性互动的网络在线业

务,引导发展无人零售、智慧药房、智慧药柜等新模式。支持雅安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鼓励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对“服务业+大数据”、大健康、线上教育等产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倾斜,促进供应链、资金链、产业链全面恢复正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 五、保障措施

(八)落实防控措施。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疫情联防联控和复工营业属地管理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相关政策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各餐饮、交通、旅游、商超等企业不断完善、持续用力、深化落实防控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防疫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做到防疫经营两不误。各县(区)、经开区、各部门(单位)要协调联动,齐心协力、分工负责,共同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九)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已出台的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级各类平台载体,向企业及项目单位推送政策、宣传政策、解读政策,要围绕促进旅游消费,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充分刊播宣传本地区举行的消费热点,学习各地各景区拉动旅游消费的亮点和成效,努力营造放心、安心的消费氛围。

(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采用“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办法,建立工作台账,搭建网上平台,着力解决企业用工难、就业难及复工中存在的困难,实行周汇总、月协调机制,制定出台举措,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成立工作组,建立相关机制,实行调度协同、专班推进、动态跟踪等确保各项目工作落实,保障我市服务业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十一)落实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减免税收、免征缴费、贷款贴息等扶持企业发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运用投资补助、奖励、政府采购等

方式,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简化审批流程,帮助企业信用修复,持续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努力完成服务业工作目标任务营造良好氛围。

## (七) 南充市

### 关于修订印发《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充经开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9月1日印发的《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南建管〔2019〕13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1日

### 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 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建建发〔2018〕933号)、《中共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及标准

在本市市辖城区范围内承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所有施工企业，按照工程价的3%交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工程价为包括主材在内的项目建筑安装造价，其中政府投资招投标项目按中标金额计价，商品房开发项目原则上计价标准不得低于1500元/m<sup>2</sup>。

## 二、交纳方式

工程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由施工企业向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按相关条件，可以采取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交纳。

（一）新开工项目的施工企业，在交纳保证金之日的前两年以内，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以现金方式全额交纳保证金。

1.被纳入建设领域有关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或重点监督复查；

2.被纳入人社部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黑名单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名单；

3.受到住建、人社、城管等部门有关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方面行政处罚；

4.在南充市承建项目被住建、人社部门核实存在工资拖欠问题，或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发生过集访、群访等事件，受到住建、人社等部门书面通报；

5.在南充市已承建项目未按规定执行实名制管理、分离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总包单位直发、委托银行代发、按月足额发放等制度，受到住建、人社等部门书面通报或行政处罚（处理）；

6.动用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二）在交纳保证金之日的前两年以内，凡出现第二条第（一）款第2、第3、第4情形中任意一项的，施工企业按照工程价的4%交纳保证金。

（三）凡未出现第二条第（一）款情形的，施工企业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任一方式交纳保证金：

1.现金方式。对选择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可实行减交、保证金上限等激励措施。

(1) 在交纳保证金之日的前两年以内，符合以下规定的项目，由施工企业提供有效证明后，保证金可予以减交。以下每项内的减交比例不累计，各项减交比例累计不超过 50%。

①施工企业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其行业协会书面表彰奖励的，减交 40%的保证金。

②施工企业获得过市（州）人民政府、省级部门及其行业协会（包括省级建设系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不含各类示范、观摩项目）书面表彰奖励的，减交 30%的保证金。

③施工企业获得过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南充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称号，以及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市级建设系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建筑强企等荣誉）书面表扬的，减交 20%的保证金。

④对项目实行了实名制管理、分离拨款、银行专帐发放且项目未发生建筑工人工资信访事件，并被市人社局、市住建局联合发文表扬的施工企业，新承接的项目减交 20%的保证金。

⑤本市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企业减交 30%保证金；本市二级施工资质企业减交 20%保证金。

(2) 在同一保证金监管部门实际交纳现金保证金的企业，单个项目交纳上限为 500 万元,多个项目交纳上限为 1000 万元。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对选择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单采取见索即赔(付)方式,由银行或保险部门直接按照第一条中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标准和计算方式计算保证金金额后予以办理,并于每月底汇总后反馈项目保证金监管部门。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交纳保证金不享有减交、保证金上限等激励措施。

(2) 提供保函的银行应为项目所在地银行。

### 三、动用和退还

(一) 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需动用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时，经人社、住建部门书面确认，由保证金现金监管部门、相关银行或保险公司在2个工作日内划转或提供现金，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发放，人社、住建、公安等部门现场监督。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责任单位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 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被动用后，由保证金监管部门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交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的责任企业，将依法依规查处。

(三) 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纳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了实名制管理、分离拨款、银行专帐在线直发建筑工人工资3个月以上，且本项目开工以来未发生建筑工人工资欠薪信访事件，经人社、住建部门核定，可提前退付已交纳保证金的50%。

(四)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由施工企业在项目现场大门和本地报刊（南充日报或晚报）公告，且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无拖欠工资现象的，经人社、住建部门核定，施工企业可申请退还现金或解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在本办法发布之前，保证金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企业，且交纳保证金的前两年内以及交纳后至今，未出现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情形，按照本办法交纳标准计算存在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其超额部分可退还原交纳企业。

### 四、监督管理

(一) 项目因违法分包、转包、结算纠纷等造成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经仲裁调解、法院判决或住建、人社部门书面核实通报，开发、施工企业存在主体责任的，其两年内新实施的建设项目须以现金方式全额交纳保证金。

(二) 若项目未竣工验收备案，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已满，由施工企业在保函或保单到期前一个月自行办理续保，重新提供有效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至保证金监管部门，也可在保函、保险失效前按投保金额重新现金交纳保证金。

未在有效期限内续保或现金交纳保证金的，由住建、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9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南充市市辖城区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南建管〔2019〕132 号）废止，若执行期间国、省有新规定从其新规定。具体条款由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我市落实“免、减、缓”社保政策纾解企业困难

发布时间： 2020-03-25

（一）严把政策口径。认真把握社保“免减缓”政策，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2 月至 4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上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2020 年度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二）规范企业划型。按照全省统一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大型企业名单，根据划型标准，全市共划定中小微企业 4388 户、大型企业 213 户，按照划型结论对企业分类执行相应减免政策。

（三）做好数据测算。对全市 4601 户符合享受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政策的参保企业认真测算，2 至 6 月将为全市参保企业共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 3.36 亿元（2 至 3 月已落实减免费用 1.37 亿元），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

（四）强化政策宣传。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渠道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宣传解读，目前共印发宣传资料 3200 余份，电子显示屏刊载宣传标语 400 余（条）次，向市本级 264 户企业全覆盖精准推送政策宣传短信，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五）优化经办服务。推行“综合柜员制”社保经办服务模式，设立社保费“免减缓”专门窗口，落实专人做好政策答疑和业务经办，优化办事流程，对符

合减免政策的企业无需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简化操作只需提交缓缴申请报告,为参保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社保服务。

—

## (八) 遂宁市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遂宁市商务局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遂宁市税务局 遂宁市总工会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0年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工会、医保局,市直园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省政府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遂府办发〔2020〕2号)精神,为促进企业在疫情期间尽快恢复生产,努力实现稳就业目标,现就2020年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贯彻执行。

### 一、困难企业返还标准

返还参保企业2019年7月至12月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阶段性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和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两项政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在疫情期间已享受了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在申请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时需扣除已享受部分。

### 二、实施期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三、申报时间

为确保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在年内落实到位,尽快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请在2020年10月31日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 四、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目前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支持我市"5+2+1"现代产业企业,阶段性困难企业的认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 阶段性困难企业同时具备的条件:

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正常缴费义务,足额缴纳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的。

2.2019年度生产经营亏损、营业收入环比减少达20%以上或2020年以来生产经营连续3个月亏损的。

3.2020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者2019年度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的和行业愿景向好的。

4.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的(中小微企业放宽到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5.5%),裁员率为2019年度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且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年末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的百分比。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制定实施积极的应对措施,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职工队伍,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6.国家、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的其它要求。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不纳入困难企业认定范围。

1.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和环保政策的。

2.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

3.失信企业。

4.国家限制的行业、企业。

#### 五、申报材料

阶段性困难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 填写《2020年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1份（附件1）。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三)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企业经营状况或2020年连续亏损3个月的企业经营状况审计报告原件1份。

(四) 2019年企业尚未履行的订单合同或意向性产品销售、服务协议或2020年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意向性生产销售、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2019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足额完税证明材料。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协商薪酬等办法稳定就业岗位和员工队伍的实施方案，包括稳定人数、时间、方式和措施等，上报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加盖企业、企业工会组织公章）。

#### 六、认定程序

符合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 (一) 市本级企业的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填报《2020年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1），在前往主管部门对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我市“5+2+1”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情况、环境保护、诚信度等相关情况签署意见后（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他行业企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分别为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将第五条中的申报材料提交市就业局。

2.市就业局会同市社保、医保部门对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及裁员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签，作出具体的认定意

见。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门户网站对被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企业名单进行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通知市就业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收到拨付资金申请后及时划拨返还资金,市就业局及时将返还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 (二) 县(市、区)企业的认定程序

1.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填报《2020年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1),在前往主管部门对是否符合国家、省及我市"5+2+1"产业发展方向、生产经营情况、环境保护、诚信度等相关情况签署意见后(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他行业企业、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分别为国资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将第五条中的申报材料提交参保地就业局(就业中心)。

2.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审核程序审核。

3.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市、县(区)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审批表》(附件2)报市就业局,市就业局按程序送审后,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县(市、区)就业局(就业中心)账户,由县(市、区)就业局(就业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入到企业帐户。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市直园区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困难企业认定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把关、共同审核、简便快捷、加大支持的基本原则,组织好区域内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确保扶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诚信申报。要引导申报企业实事求是,据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认定材料,对于提供虚假情况的,一经发现,取消困难企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引起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广泛宣传。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向本级失业保险参保企业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促进遂宁经济发展。

市级相关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喻瑶 联系电话：5863393

市财政局社保科李勇强 联系电话：2315637

市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科李薇 联系电话：298819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科刘德勇 联系电话：2254232

市国资委资本监管科唐浩泉 联系电话：2322080

市商务局办公室齐丽娟 联系电话：2326867

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刘斌 联系电话：2311556

市总工会保障部刘双权 联系电话：2988579

市医保局保障和指导科王松 联系电话：2257609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陈景 联系电话：2239068

附件：1.2020年遂宁市阶段性困难企业认定申请表

2.市、县(市、区)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审批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遂宁市商务局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遂宁市税务局 遂宁市总工会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3月10日

## （九）资阳市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有关工作的通知

资人社发〔2020〕12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4 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33 号）的精神，全力帮助企业共渡难关，维护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申请认定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本市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 二、基本条件

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二）2019 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3.65%）。其中，疫情防控期间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可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

(三)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2020 年以来企业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并承诺不裁员或少裁员。

(四) 2019 年净利润亏损且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亏损; 或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五) 2020 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以前年度剩余有较大数额订单合同。

(六)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 未拖欠职工工资, 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受到失信惩戒的企业。

(七) 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要求。

### 三、认定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返还标准

经认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按 2019 年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月平均数乘以 6 个月的 50% 返还。

### 五、申报资料

(一) 《资阳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申请认定表》。

(二) 书面申请报告(说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等)。

(三) 2019 年社会保险缴费原始发票复印件或缴费情况证明。

(四)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资料。

(五) 2019 年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调出、辞职、退休及死亡等人员减少资料复印件。

(六) 企业税收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企业延期缴纳税款、困难减免等核准资料复印件。

(七) 企业 2019 年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020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亏损同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或订单、意向协议情况)及主管部门认定恢复有望的意见。

以上所有相关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六、办理程序

(一) **申请**。按照属地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失业保险参保地就业局提交申请资料。

(二) **初审**。市、县(区)就业局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和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报有关部门审核。

(三) **审核**。市、县(区)人社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发改委(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及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四) **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及企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五) **拨付**。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县(区)就业局向当地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财政局收到拨付资金申请后及时划拨,就业局及时将拨付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六) **使用**。企业按规定将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 七、其他事项

(一)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与按2019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50%计算的普惠性返还资金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如当年已享受了普惠性稳岗返还,又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继续申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二) 当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不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时,停止全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及资金返还。

##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请条件。**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交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要制定措施稳定员工队伍，认真履行企业稳定职工队伍的承诺，做到不裁员或少裁员。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政策关、审查关。人社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及裁减人员等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发改部门要做好企业是否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及是否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审核工作；生态环境局要做好企业是否符合环保政策审核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涉税事项审核工作；行（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企业是否面临生产经营困难以及是否恢复有望审核工作。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县（区）人社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动态监控，对违反承诺，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自发生当月起终止拨付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除追回资金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

2020年3月24日

### 资阳企业如何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解读来了

2020/4/14 11:07:59      来源：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资人社发〔2020〕10号），就我市阶段性减免或缓缴企业基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作出明确规定。

### 一、社保费“免、减、缓”

#### （一）免征社会保险费

免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时限：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举例：如某中小微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3万元，其中单位应缴2万元、职工应缴1万元。免征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的2万元不再缴纳，职工每月应缴的1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5个月免征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10万元。

#### （二）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减半征收对象：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

举例：如某大型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万元，其中单位每月应缴7万元、职工每月应缴3万元。减半征收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由原来7万元减少至只缴3.5万元，职工每月应缴的3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3个月减半征收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10.5万元。

####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

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缓缴条件：1.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3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3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2.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10%，且与工会

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3.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得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

办理程序：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企业只需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

举例：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某参保单位，按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由于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若2020年4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9月；若2020年7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若2020年9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

## 二、参保企业划型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通过共享比对2019年底的数据，确定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大型企业名单，其他参保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划型结论作为该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划型结论。

全省大型企业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下发各地贯彻执行。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所属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

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作变动。

## 三、个体工商户是否享受免征社保费政策？

1.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享受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政策。

2.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 四、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如何享受减免政策？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按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举例：某工程建设项目在2020年3月开工，施工期为12个月，应缴工伤保险费为36万元，按月平摊后每月应缴费额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执行3至4月减半征收政策，共计减负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执行3至6月免征政策，共计减负12万元。

#### 五、参保单位今年2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已缴纳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金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或者选择退费。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的，参保单位无需申报；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电话、QQ工作群等多种“不见面”方式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无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2月份、3月份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待确定企业划型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另行通知。

#### 六、减免、延缓期间职工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续？

执行减免、延缓政策，不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在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参保缴费凭证》后提交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即可（省内转移可全程网办不跑路）。职工在延缴、缓缴期间申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所延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七、减免、延缓政策是否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

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或缓缴政策，不影响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社保待遇的计发。

在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齐后不影响职工相关待遇；职工发生工伤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咨询电话：

市本级：028-26110827；

雁江区：028-26920851；

安岳县：028-24524469；

乐至县：028-23322068。

##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切实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2020年4月23日

**(1) 成立工作专班，切实解决企业困难。**成立局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有序复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推进组、县（区）指导组等，深入一线调研企业存在困难，积极协调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截止目前，全市住建部门累计帮助建筑企业购买口罩30万余只、消毒水2800公斤；协调社区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小区出入证100余张；协调本地商混、砖厂、砂石开采等原材料企业先行复工20余家。

**(2) 简化审批程序，加快企业复工复产。**自2月24日起，鼓励乐至县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经自查达到复工条件的，自行组织复工；雁江区、安岳县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经自查达到复工条件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尽快有序复工。截止目前，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项目292个，其中：新开工项目88个；续建项目复工204个，复工率100%。

(3) **强化日常监管，确保防控措施到位。**项目复工前，我局联合市疾控中心提前到建筑工地进行指导服务，对工地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隔离观察室配置、复工人员食宿等问题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确保建筑工地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复工后，我局对在在建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流程、可追溯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累计检查项目 184 个，督促整改问题 313 个，确保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住建局加强疫情期间农民工返岗保障措施**

为战胜疫情，做好农民工疫情防控和返岗服务工作，我局强化返乡返岗农民工疫情管理机制，夯实农民工返岗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服务指导。**在疫情管控期间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短信等方式告知全市在建项目要全面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和开（复）工时间。同时，对主城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复工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掌握现场复工动态，指导和支持项目提前备好防控用品和设施，加强内部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帮助现场创造条件安全有序复工。

**二是明确复工标准。**制定《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自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在复工前必须要制定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完善施工现场卫生保洁、消毒、体温检测制度，备好复工人员信息登记簿，备足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水等防护物资。

**三是建立返市农民工实名制台账。**强化返市农民工疫情管理机制，全面排查从湖北和经过疫区的返市农民工。

**四是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会同区县住建部门主动与企业对接，了解企业复工前存在的需求和困难，全面摸清复工农民工口罩、测温枪、手套、免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物资需求，目前已起草相关措施文件，将会同发改、经信、人

社、卫健、交通、统计等部门，为农民工返岗做好疫情防控、人员需求、物资需求、交通需求等服务保障工作。

## （十）自贡市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 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监管部门、口岸物流部门、税务局、总工会，高新区相关部门，各参保企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和自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全力以赴抓好疫情期间就业服务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自疫领办〔2020〕63号）等文件精神，全力支持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降压减负，努力实现稳定岗位目标，现就“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执行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二、返还标准 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返还。按6个月我市月人均失业金（1320\*6=7920元）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认定条件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自贡市参加失业保险，2019年足额缴纳12个月失业保险费；

（二）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

（三）2019年裁员率不高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3.41%，对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

（四）生产经营虽发生困难但2020年有新签订的订单合同或产品购买意向协议或以前年度剩余三分之一及以上额度订单合同；

（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国家限制和淘汰行业，煤炭、钢铁、建筑、房地产等过剩产能行业，劳务派遣行业除外）、环保政策、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

（六）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七）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尚未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或待岗生活费行为。

四、认定程序

（一）申报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向参保地就业部门提交申请认定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2019年度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第四季度报表，即年报）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生产经营基本信息、生产经营计划（含订单情况）、工资或待岗生活费发放清单（提供年度或每月工资汇总表）、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岗位措施（企业未成立工会的，由企业出具）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初审 各级就业部门负责对本级参保企业的参保人数、缴费及裁员等情况进行核实，汇总本级参保企业申报信息并签字盖章后，将相关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会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初审结果及相关申报材料后，及时会同各有关部门进行集中会审，作出具体的认定结论。集中会审可根据企业

申报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对用工、参保、缴费、裁员等情况进行审核。国资、经信、商务、口岸物流部门主要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订单等情况进行审核，其中，国资部门负责其监管的国有企业，经信部门负责非国有工业企业，商务部门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口岸物流部门负责物流企业。税务部门负责企业盈利情况核实。工会部门负责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职工放假待岗及生活费发放等情况进行核实。发改部门负责企业信用情况进行核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情况进行核实。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结果，安排拨付返还资金。

（四）公示 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职工人数、返还标准和返还金额要向社会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将本级审核和公示情况汇总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对未通过认定的企业，由就业部门及时告知相关企业。

（五）拨付 公示无异议的，市就业局将拨付资金申请报市人社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收到拨付资金申请后及时划拨返还资金，市就业局及时将返还资金划入各区（县）就业局或企业账户。

## 六、其他事项

（一）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定岗位返还政策是当前“稳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广泛宣传发动，强化经办服务，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

（二）返还资金从市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等稳定就业相关支出。

（三）对于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当年享受了普惠性稳岗返还，又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可继续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

（四）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或违规办理返还资金的，全额追回返还资金，

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 今后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再适用新的规定。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贡市财政局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自贡市商务局

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贡市口岸与物流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

自贡市总工会

2020年3月2日

## (十一) 达州市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 关于抓紧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和社保支持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精神，积极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抓紧遵照执行。

##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

#### 1.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 2. 申报材料

- （1）企业疫情期间关于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申请；
- （2）当期申报职工花名册；
- （3）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要的其它资料。

#### 3. 办理流程

由企业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传真、电话、社会保险交流QQ群、社保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提交报备。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企业凭社保经办机构备案表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相关业务。

###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

#### 1. 政策内容

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交，缓交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交期间参保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缓交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交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

#### 2. 申报材料

## 《疫情期间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书》

### 3. 办理流程

疫情结束后，由企业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现场、邮寄或邮箱等途径报送《疫情期间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书》，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收集的《疫情期间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书》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困难企业花名册》定期报同级人社局初审，各县（市、区）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人社局审批，市人社局审批后将《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花名册》通过党政网批转各县（市、区）人社局及市社保经办机构，由企业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缓缴业务。

####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明确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2020年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 （四）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

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和川人社办发〔2020〕22号文件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的规定，2020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2019年比例执行。已按川办发〔2019〕27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

#### （五）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退休人员，因原始材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各县（市、区）社保局要先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发放，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15号）规定，向参保地社保局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

位应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六）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

各县（市、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一）政策内容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平均数乘以6个月的50%给予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参保企业”稳岗返还与“普通参保企业”的稳岗返还不能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条件和办法，执行市人社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达市人社发〔2019〕74号）文件规定。稳岗返还办理由原一年一次，调整为半年一次。

#### （二）申报材料

1. 《达州市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参保企业申请认定表》；
2. 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性困难的情况说明；
3. 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承诺书；

4. 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的具体措施；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核）；
6.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收款账户信息。

### （三）办理流程

企业可通过“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网址：<http://wgbt.mohrss.gov.cn/wg/index.action>）或“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119.6.84.89/>）、“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图文资料进行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发改、经信、商务、生态环境、税务、国资委、总工会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会审，认定为困难企业后，经人社或就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资金，并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关于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收费线上培训课程，或委托具备相关专业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线上培训。职工线上培训课程以理论讲授、视频观摩为主，累计培训不得少于48学时。线上培训以企业或被委托培训机构为单位编制培训方案、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实施。线上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为线下培训初级补贴标准的50%，实际培训费用超过的据实全额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初级补贴标准。

###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申请；
2. 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教学方案；
3. 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计划；
4. 培训人员花名册；
5. 企业职工技能线上培训资金申请表；

6. 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学习截图。

### （三）办理流程

由企业向所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传真、电话、QQ、微信、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119.6.84.89/>）、四川 e 就业等途径报送《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申请》《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教学方案》《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计划》等，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企业组织职工自主开展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或培训机构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报《企业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资金申请表》并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实况截图等资料，经公共就业服务初核、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人社或就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报补贴资金，并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四、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一）政策内容

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2. 《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3.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花名册》；
4.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社保信息系统查核）；
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办理流程

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传真、电话、qq、微信、现场申报等途径报送申报材料，或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

<http://119.6.84.89/>)、四川 e 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在人社或就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五、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一)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吸纳就业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社保信息系统查核）；
2.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审批表》；
3. 《组织到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 办理流程

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传真、电话、qq、微信、现场申报等途径报送申报材料，或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119.6.84.89/>）、四川 e 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方式提出申请，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在人社或就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六、工作要求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

署的重要举措。各县（市）要高度重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兑现落实到企到人，努力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要加强调研督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适时会同财政、税务、医疗保障部门组成工作组，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确保政策不打折扣。

四要优化经办服务。各县（市、区）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主要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人社”、“四川医保APP”等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移动支付，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逐步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王明平，3280676、15881803008；  
就业促进科李强，3322215、13568190575；职业能力建设科向俊锟，13548285998；  
工伤保险科邱代伟，3322253、13882819958。

市财政局：莫铠帆 13882859993

市税务局：刘娟 15583336669

市医疗保障局：梁峰 15954759139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何建华 18982842111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刘玥，3322281；培训科罗倩，3322287；就业指导科李青隆，2123169。

## 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 1 总则

1.1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建筑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施工现场的运行和管理。

1.3 各参建单位（含建设、施工、监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到位。

1.4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指导和帮扶建筑业企业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条件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监管，按照疫情防控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策略，开展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坚决防止发生聚集性传染事件和质量安全事故。

### 2 复工复产条件

#### 2.1 防控机制

组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组，统筹指导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管控工作。工作组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政

府、街道、社区及定点医院，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定期报送有关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

## **2.2 专项方案**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复产组织方案，并制定工程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等作出安排，明确具体要求和措施，并要求工程项目全体人员认真落实。

## **2.3 人员健康管理**

2.3.1 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

2.3.2 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 **2.4 施工现场准备**

2.4.1 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严格施工区、材料加工和存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四区”分离，并设置隔离区和符合标准的隔离室。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按照标准在异地设置。

2.4.2 在卫生健康、疾控等专业部门指导下，对施工现场所有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

2.4.3 根据工程规模和务工人员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体温计、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

2.4.4 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和卫生保洁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分类设置防疫垃圾（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装置。

## **2.5 质量安全检查**

2.5.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应当到岗履职。

2.5.2 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建筑工人和转岗人员,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重点的教育培训。

2.5.3 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建设单位必须召开安全例会，施工单位必须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项目部必须安全检查到位，项目人员必须安全教育到位，监理单位必须安全监理履职到位。

2.5.4 工程复工前应当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是否牢固，起重机械等使用前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深基坑变形监测是否超过报警值等。质量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

### 3 现场疫情防控

#### 3.1 人员登记

3.1.1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检查制度。通过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3.1.2 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每天测温不少于两次。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3.1.3 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各类人员实名名册，并对所有人员排查身体状况后建立健康卡，如实记录人员姓名、年龄、家庭地址、联系电话、进退场时间、身体健康等信息。

#### 3.2 施工组织

3.2.1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修订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增加疫情防控要求、措施等内容，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人员、资金等。

3.2.2 优化施工计划与组织，优先安排机械进场作业，合理安排所需从业人员较多、有限空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杜绝人员聚集性作业。

3.2.3 保证施工作业区、工地生活区和办公区内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 3.3 宣传教育

3.3.1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利用现场展板、网络、手机终端等方式，督促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做到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减少人员聚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3.3.2 每日对现场人员开展卫生防疫岗前教育。宣传教育应尽量选择开阔、通风良好的场地，分批次进行，人员间隔不小于1米。

### 3.4 作业区管理

3.4.1 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驾驶室、操作室等人员长期密闭作业场所进行消毒，予以记录并建立台账。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应组织检查，将驾驶室、操作室是否消毒作为必查项。

3.4.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检查作业环境是否满足施工防疫要求，检查施工人员防护防疫措施是否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第一时间消除防疫隐患。

### 3.5 办公及生活场所管理

3.5.1 现场办公场所、会议室、宿舍应保持通风，每天至少通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3.5.2 宿舍人员宜按减半安排，减少聚集，严禁通铺。对本地务工人员应加强下班后的跟踪管理。

3.5.3 工地现场食堂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乱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消毒工作。

3.5.4 食堂就餐应采取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方法，应避免就餐人员聚集。

3.5.5 定期对宿舍、食堂、盥洗室、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并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

## 4 质量安全管理

### 4.1 隐患排查

4.1.1 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

4.1.2 排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支模等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

4.1.3 排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认真检查起重机械基础、机械与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保证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

4.1.4 排查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深基坑工程（含人工挖孔桩）有无变形，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排除残留气体，保持空气流通。

4.1.5 排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明挖法、暗挖法、盾构及高架桥各项施工安全条件。

4.1.6 对排查出的问题，应列出安全和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 4.2 风险管控

4.2.1 严格把好材料、设备等进场质量安全关。严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用于施工中，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到工程上。

4.2.2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抢工期，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需调整工期的，应经过专家论证，确保施工安全。

4.2.3 加强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验收管理，严禁将不合格工程当作合格工程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应落实条件核查制度，提高风险预防控能力。

## 5 应急管理

### 5.1 应急准备

组建应急队伍，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并接受当地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专业培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5.2 应急处置

5.2.1 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

5.2.2 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

5.2.3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5.2.4 根据属地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

## 6 监督管理

6.1 加强对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疫情防控不到位、施工安全隐患和工程质量问题，严格跟踪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到位。

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复工条件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扩散或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实施停工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 7 保障措施

7.1 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7.2 因疫情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7.3 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施工单位带资承包。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7.4 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

7.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其他保证金，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银行保函或缓缴等方式。

7.6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主动作为，加强对复工复产保障政策的解读、细化和落实，向企业宣传好、解释好、落实好政策，支持企业依法享受税收、成本、金融、保险等优惠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对材料、设备等供应短缺，影响工程复工复产的，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真正让企业得到实惠、受到激励，更加坚定复工复产信心。

## (十二) 广元市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 关于做好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及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保障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

[2020] 27号)精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维护全市就业局势稳定,现将我市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及办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困难企业申请范围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因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认定条件的各类参保企业,可按规定向参保地就业服务管理经办机构提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

(二)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和旅游生产经营困难并符合认定条件的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疫情影响企业),可按规定向参保地就业服务管理经办机构提出困难企业认定申请。

## 二、困难企业认定条件

### (一) 申请困难企业认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和环保政策。
- 2.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及以前失业保险无历史欠费。有欠费情形的,可按规定足额补缴后予以认定。
- 3.企业生产经营面临暂时困难,2019年度末(疫情影响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资产负债率超过50%。
- 4.2019年度(疫情影响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净利润亏损,企业累计净利润总额 $\leq 0$ 。
- 5.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
- 6.企业裁员率低于2019年度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即3.46%);对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即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 7.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在岗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的具体措施。

### (二) 不纳入困难企业认定范围的情形

- 1.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落后,政府确定的去产能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2.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被纳入失信惩戒的企业。

4.其他国家限制的行业和企业。

### 三、困难企业认定所需资料

符合上述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需向同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一）广元市困难企业认定及稳岗返还资金申报审批表（附件，一式三份）；

（二）2019年度（疫情影响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2020年以来连续3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的同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三）2019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纳票据复印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比对，企业不提供）；

（四）2019年度（疫情影响企业受疫情影响期间）企业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明确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具体措施。

### 四、困难企业认定流程

（一）企业向社会保险参保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困难企业认定资料。

（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及裁员等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同级人社部门。

（三）同级人社部门牵头，商请同级财政、审计、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人行等部门进行集中会审，作出具体的认定结论。

（四）人社部门在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对被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进行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县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认定情况及返还金额。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人社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及时划拨资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组织领导,建立人社部门牵头,财政、审计、发改、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人行等相关部门配合的会审机制,严格按照审核认定流程,切实做好困难企业审核认定和稳岗返还资金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客户端、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宣传。特别是疫情期间应尽量采用微信、QQ等方式将政策推送到每户参保企业,使参保企业了解有关政策、申报流程、办理要求,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

(三) **提升服务质量**。各县区要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尽量缩短办理时限。为方便企业,减少企业多次跑路,企业在申报困难企业认定时一并申报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相关资料。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信息比对,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广元市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企业认定及稳岗返还资金申报审批表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元市财政局

2020年3月4日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下调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城市公交、城市出租车等行业的营运影响，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5号）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下调我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的CNG销售价格从2020年3月20日零时起由3.10元/立方米下调为2.90元/立方米，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从2020年7月1日零时起恢复执行3.10元/立方米。

二、各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阶段性CNG销售价格降价政策，按规定明码标价。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价政策，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确保车用压缩天然气阶段性降价政策执行到位。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广财社〔2020〕29号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务保障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需求和职业培训新形势，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30号）等文件规定，现对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广元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广财社〔2019〕22号）（以下简称《补贴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以及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对其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二、对《补贴办法》之外，有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按生产运输操作类（甲类）和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业（工种）类（乙类）进行划分。对组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参加甲类、乙类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分别按照《补贴办法》B、C类标准给予补贴。

三、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补贴办法》之外无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需将培训计划及教学大纲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进行。培训课时不低于24课时，经培训合格后，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或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补贴。

四、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对企业分别按每人每年4000元（初级工）、5000元（中级工）、6000元（高级工）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五、对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参加驾驶员培训后，取得C类小型汽车驾驶证证书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取得A1大型客车（或A2牵引车、B1中型客车、B2大型货车）驾驶证证书的，按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贫困劳动者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600元/人。

六、各类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综合性培训前，需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其竞赛规模和职业（工种）审核同意，培训结束后，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培训成本给予企业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岗位练兵核算标准：指导教师报酬为200元/天·人，每个职业（工种）项目教师报酬最高不超过12000元。训练耗材按实际支出费用计算，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9000元。技能竞赛核算标准：专家命题费为试卷1000元/套，裁判报酬为400元/天·人。竞赛耗材按实际支出费用计算，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9000元。岗位练兵培训补贴申报资料：岗位练兵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岗位练兵方案（包含训练项目、企业参训职工名单、项目预算等）、指导教师报酬发放表、耗材购置发票以及企业银行账户。技能竞赛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技能竞赛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技能竞赛方案（包含竞赛项目、企业参赛职工名单、项目预算等）、专家命题费和裁判报酬发放表、耗材购置发票以及企业银行账户。

七、支持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人员参加线上各类有偿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对职工进行线上有偿职业技能培训，需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审核同意的培训成本给予企业补贴。主要根据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课时等因素，按每个培训项目2元/学时·人的补贴标准核算，最高不超过320元/人。申报资料：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培训职工名单、培训合格证书（包含培训

内容及学时记录)、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银行账户。

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需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培训结束后,由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培训成本给予企业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核算标准:教师课酬为高级技师或副高级职称及以上400元/学时,最高不超过2000元/天·人,其他教师200元/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天·人,每个培训项目课酬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0元。培训教材及教师演示用耗材,按实际支出费用计算,最高不超过1000元。线上培训课件视频制作费用按100元/学时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企业对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贴。补贴申报资料: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含培训项目、企业参训职工名单、项目预算等)、培训合格证书(包含培训内容及学时记录)、教师课酬发放表、教材和耗材购置发票、培训课件视频(未制作不提供)、企业银行账户。

八、符合补贴条件企业职工或个人自行参加社会各类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经职业技能鉴定,对取得相应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每人300元、400元、500元、800元、9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贫困劳动者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再提高20%。补贴申报资料: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培训学习记录或培训合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职工提供)、就业创业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以及个人银行账户。

九、组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参加《补贴办法》A、B、C类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别在原基础上增加10%、15%、20%。参加D类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5%。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考核合格并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其职

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200 元/人。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其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 400 元/人。

十、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规定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高级 270 元、中级 220 元、初级 170 元、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20 元执行。

十一、对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的，实行实名制管理，须登录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在所在地申请开班，不具备线上办理条件的进行线下办理，由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在省内注册、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广元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广财社〔2019〕22 号）及本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广元市职业培训补贴类别、工种及标准（调整后）

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

### (十三) 攀枝花市

#### 攀枝花市贯彻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解释

##### 一、免征社会保险费对象

免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时限：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 二、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对象

减半征收对象：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

##### 三、缓缴社会保险费规定

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得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

##### 四、参保企业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通过数据共享比对进行划型，确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大

型企业名单，大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企业划型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和攀枝花市“智慧人社”网厅查询，也可直接向对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全市已将企业划型结果向参保单位进行了推送）。

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反映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由市社保中心汇总报送省级核实处理。

#### **五、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费政策**

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 **六、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办理**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减免申请，只需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即可；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的划型类型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推送参保单位执行减免政策后的征收计划。

#### **七、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办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由企业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为简化操作，方便企业申请缓缴，企业只需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 **八、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 **九、我市已出台的社会保险支持政策与此次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衔接**

总体原则是确保我市政策与国家、省政策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保险政策效应。之前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确保待遇支付和妥善处理历史企业欠费等政策措施继续执行。

#### **十、减免及延缓政策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

此次减免的是单位缴纳进入社保统筹基金部分,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标准。

### **(十四) 阿坝州**

#### **阿坝州银行机构“抗疫”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

---

发布时间: 2020-03-05

---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阿坝银保监分局认真贯彻《银保监会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组织全州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符合风险管控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困难企业解危脱困。

#### **一、“抗疫”金融政策解读**

各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的到期贷款本金,可以向银行机构申请延期还本。银行机构应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各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于1月25日至6月30日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可以向银行机构申请延期付息。银行机构应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 二、“抗疫”金融产品简介

### （一）邮政储蓄银行“复工贷”

企业类型：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月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不需要任何担保和抵押。

### （二）邮政储蓄银行“抗疫贷”

企业类型：纳入地州市及以上发改、工信、人民银行或相关疫情防控主管部门等地方政府部门发布的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名单中的中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3000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月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不需要任何担保和抵押。

### （三）建设银行“云义贷”

企业类型：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其中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5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信用贷款最长不超过 1 年。

还款方式：按具体合同执行，其中信用贷款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可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和信用担保方式。

#### （四）建设银行“个体工商户抵押快贷”

企业类型：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额度：额度高达 1000 万。

贷款期限：额度有效期最长 10 年（含）。

还款方式：可根据借款人需求在贷款期限内自主、随时还款。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

#### （五）农业银行“微捷贷”

企业类型：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3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不需要任何担保和抵押。

#### （六）农业银行“医保 e 贷”

企业类型：当地“医保局”公布，具备社保医疗资格，合法从事医疗服务的定点医院、药店等机构中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或其他合法经营者。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还款方式：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担保方式：纯信用，不需要任何担保和抵押。

### 三、全州银行机构咨询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0837-2832928

农业银行：0837-2823763

建设银行：0837-2822533

邮储银行：0837-2836002

信用联社：0837-8662699

工商银行：0837-2858393

成都银行：0837-2858987

## (十五) 甘孜州人

### “三项”举措，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来源：甘孜州人社局 发布时间：2020-03-13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相关规定，我州出台系列阶段性“降、免、缓”等社会保险政策措施，以此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一、阶段性“降”社保费。**继续阶段性降低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养老保险总费率为24%，其中：单位16%，个人8%。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单位0.6%，个人0.4%。

**二、阶段性“免”社保费。**免征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至6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至4月。

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月至4月应缴纳的部分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小微企业的，在2月至6月应缴纳的部分免于征收。

**三、阶段性“缓”社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 (十六) 凉山州

为企业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注入“强心剂”

凉山州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解读

###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切实缓解全州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我州阶段性减免缓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阶段性减免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一是“免”，参加我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免征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二是“减”，参加我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三是“缓”，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1.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3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3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2.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10%，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3.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

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此类参保单位和个人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参保企业划型标准的确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参保企业按划型结论享受相应减免政策。参保单位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

异议处理：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反映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报送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 三、参保单位享受阶段性减免缓政策的办理

一是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只需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即可，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的划型类型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推送减免后的征收计划。

二是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只需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会同相关部门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缓缴企业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抽查，并对不符合缓缴条件的参保企业按有关规定终止缓缴期或进行失信惩戒处理。

三是2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金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或者选择退费。其中：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的，参保单位无需申报；选择直接退费的，直接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无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

## 四、减免缓期间职工权益不受影响

此次减免的是单位缴纳进入社保统筹基金部分，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标准。延缴、缓缴的个人账户应缴额不计息，期满到期后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在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齐后不影响职工相关待遇。职工发生工伤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 五、其他事项

(一) 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减免政策的问题。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二) 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已出台的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确保待遇支付和妥善处理历史企业欠费等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并在执行延期政策的基础上，执行缓缴政策。同时，参保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三) 参保单位应按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人社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通过部门间信息比对、实地稽核等方式对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的企业所申报的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予以核查，对恶意弄虚作假的企业，将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七) 内江市

**我市落实“免、减、缓”社保政策纾解企业困难**

（一）严把政策口径。认真把握社保“免减缓”政策，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上述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2020年度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规范企业划型。按照全省统一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大型企业名单，根据划型标准，全市共划定中小微企业4388户、大型企业213户，按照划型结论对企业分类执行相应减免政策。

（三）做好数据测算。对全市4601户符合享受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政策的参保企业认真测算，2至6月将为全市参保企业共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3.36亿元（2至3月已落实减免费用1.37亿元），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

（四）强化政策宣传。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渠道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宣传解读，目前共印发宣传资料3200余份，电子显示屏刊载宣传标语400余（条）次，向市本级264户企业全覆盖精准推送政策宣传短信，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五）优化经办服务。推行“综合柜员制”社保经办服务模式，设立社保费“免减缓”专门窗口，落实专人做好政策答疑和业务经办，优化办事流程，对符合减免政策的企业无需申请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办理，对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简化操作只需提交缓缴申请报告，为参保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社保服务。

## （十八）广安市

川人社发〔2020〕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4日

## 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各类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二）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三）2020年2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月至4月应缴纳的部分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月至6月应缴纳的部分免于征收。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四)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五) 其他特殊类型的单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基金承受能力的实际情况确定减免政策。

##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以下简称川人社办发〔2020〕22号)相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对缓缴的个人账户部分不计息。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缓缴到期后,参保单位应严格按规定及时补缴所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三、参保企业划型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通过共享比对2019年底的数据,确定全省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大型企业名单,其他参保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划型结论作为该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划型结论。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作变动。

全省大型企业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下发各地贯彻执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在业务信息系统中增加大型企业类型标

识，方便企业准确办理申报。政策执行期间，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新参保企业划型工作，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 四、具体经办操作

（一）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保单位补缴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阶段性减免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范围。

（二）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参保单位类型核定其费款所属期的单位缴费金额和个人缴费金额，减免金额不予征收。各参保单位应据实申报费款所属期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并履行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代扣代缴义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三）已征收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金额，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不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

（四）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仍按照现行规定做好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缓缴期间，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齐后不影响职工相关待遇。

（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按川人社办发〔2020〕22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原已纳入工伤保险降费范围的市（州）要继续实施；原未纳入但截止2020年4月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达到阶段性降费条件的市（州）要按规定下调费率。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 五、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企业、稳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采取坚决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人社、财政、统计、税务、经信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进，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加大信息共享力度，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基金保障。各地要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认真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为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奠定基础。各地因执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导致基金支付困难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地不得自行出台社会保险费的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地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并及时报告。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 （十九）乐山市

### 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解读（二）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压力，有效纾解企业困难，有效推进阶段性减免缓企业社保费政策尽快落地落实，省社保局经商相关部门同意并印发了《关于阶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如下。

## 一、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出台背景及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负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以更大的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政策。

2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稳就业必须稳企业，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之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政策措施，细化了具体操作办法。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拟定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川人社发〔2020〕1号印发各地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能够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彰显社会保险“减震器”“安全网”作用。

## 二、免征社会保险费

免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范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时限：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举例：如某中小微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万元，其中单位应缴7万元、职工应缴3万元。免征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的7万元不再缴纳，职工每月应缴的3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5个月免征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35万元（仅作举例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下同）。

### 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减半征收对象：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

举例：如某大型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0万元，其中单位每月应缴70万元、职工每月应缴30万元。减半征收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由原来70万元减少至只缴35万元，职工每月应缴的30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3个月减半征收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105万元。

###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得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

举例：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某参保单位，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由于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6个月，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若2020年5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0月；若2020年7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若2020年9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2020年12月。

## 五、参保企业划型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通过数据共享比对进行划型，确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大型企业名单，大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 六、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

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 七、参保单位如何办理减免社会保险费？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减免申请，只需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即可；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的划型类型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推送参保单位执行减免政策后的征收计划。

## 八、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如何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 （一）缓缴条件

1.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3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3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

2.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10%，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3.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 （二）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为简化操作，方便企业申请缓缴，企业只需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 九、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如何享受减免政策？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举例：某工程建设项目在2020年3月开工，施工期为12个月，应缴工伤保险费为36万元，按月平摊后每月应缴费额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执行3至4月减半征收政策，共计减负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执行3至6月免征政策，共计减负12万元。

#### 十、参保单位今年2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参保单位今年已缴纳2020年2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的，参保单位无需申报；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多种“不见面”方式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无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

#### 十一、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已出台的社会保险支持政策与此次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如何平稳衔接？

总体原则是确保我市政策与省和国家政策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保险政策效应。一是我省出台的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确保待遇支付和妥善处理历史企业欠费等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二是在执行延期政策的基础上，执行缓缴政策。即：执行延缴政策后，单位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仍无力缴费的，可将单位和个人缴费一并纳入缓缴。三是参保

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 十二、减免、延缓期间职工如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续？

执行减免、延缓政策，不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12%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职工在延缴、缓缴期间申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所延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 十三、减免、延缓政策是否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

此次减免的是单位缴纳进入社保统筹基金部分，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和社会待遇标准。延缴、缓缴的个人账户应缴额不计息，期满到期后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养老、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申请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补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之后，再办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手续。

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 十四、今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是否会继续执行？

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原规定的在2020年4月30日到期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因为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在规定降费的月数内，不符合降费要求，所以继续执行现行费率。

## 十五、减免政策是否影响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这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力度大，预计将为全市8000户企业减负约6.76亿元，将对我市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稳岗和扩大就业起

到积极作用。从我市社保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来看，此次减免政策对我市社保基金的影响总体可控，能够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